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土地由「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B 項 — 把一幅位於華景街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C 項 — 把一幅位於華樂徑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D 項 — 把一幅位於石排灣道以東由《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1》剔除的土地納入規劃區，並把這幅土地連同其北面毗鄰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E 項 —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以東的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一欄用途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改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15 日

摘要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高穎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饒菊紅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2)
陳勁剛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7)
梁炳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鍾錦財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5)
盧順昌先生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2)
陳永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專責事務（工程））
唐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專責事務（工程））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陳兆源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項目經理
盧建弘博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賴灼華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賈知行先生	AEC Limited 執行董事

議程二： 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此議題由房屋署提出)

(將一併討論由規劃署提出的「擬議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的議題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

(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2 分、2 時 33 分、2 時 39 分、2 時 55 分及 3 時正進入會場。)

(任葆琳女士及伍凱誠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36 分及 5 時 43 分離開會場。)

5. 主席歡迎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房屋署

- (a) 總規劃師(2)饒菊紅女士；
- (b) 高級規劃師(7)陳勁剛先生；
- (c) 高級土木工程師(2)梁炳文先生；
- (d) 署理高級建築師(5)鍾錦財先生；
- (e) 高級園境師(2)盧順昌先生；

規劃署

- (f) 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
- (g)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謝佩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 (h) 工程師／3 (專責事務 (工程)) 陳永生先生；
- (i) 工程師／4 (專責事務 (工程)) 唐翔先生；

運輸署

- (j) 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劉慧儀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a) 高級項目經理陳兆源先生；
- (b) 助理董事盧建弘博士；
- (c) 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
- (d) 工程師賴灼華女士；以及

ACE Limited

(e) 執行董事賈知行先生。

規程查詢

6. 朱慶虹太平紳士指，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稱「擬議計劃」）屬重大議程，他不滿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馮宜萱女士缺席過往的地區諮詢會議及是次會議，認為署方對區議會欠缺尊重。

7.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主席可以安排有關議程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8. 朱慶虹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沒有提出在區議會大會上介紹擬議計劃。

9. 司馬文先生認為席上部門代表熟悉擬議計劃，相信他們能提供專業意見及解答提問。

10. 饒菊紅女士回應表示，馮宜萱女士對擬議計劃十分重視，房屋署於2016年至2017年間舉行了四輪地區諮詢會議，馮宜萱女士均有出席與相關立法會議員、各南區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交流及聆聽意見。此外，是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均對擬議計劃有深入了解，能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介紹並交流及聆聽意見。

11. 主席表示，此屬重大議程，欣悉房屋署及規劃署派出多位代表出席會議，惟專責此項目的馮宜萱女士有需要出席此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示對區議會的重視，故他認為朱慶虹太平紳士所指馮女士應出席此會議實屬合理，他並對馮女士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希望她日後能尊重區議會，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主席請席上的房屋署代表代為反映意見。此外，擬議計劃屬房屋事宜，即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於本委員會上討論的安排合理；是次除了會討論由房屋署和規劃署提出的議程，以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動議外，歐立成先生 MH亦於會上提出修訂動議。由於上述議程、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屬同一主題，主席建議作合併討論。

12. 各委員均同意建議安排。

13. 主席首先讀出動議：

(a) 「原動議」：

(由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譚美寶女士和議。)

「本會反對房屋署一意孤行、漠視受影響居民意見，更反對一個無地鐵走線、無車站位置、無通車時間表的華富重建方案。」

(b) 「修訂動議」：

(由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陳富明先生 MH 和議。)

「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華富重建方案，惟政府必須正視受重建影響居民對華富重建的各種不同意見，及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

14. 主席請部門代表介紹議程。

15. 饒菊紅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介紹優化發展方案、擬議發展原則、發展參數、初步發展時間表；以及華富邨重建的考慮，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附件一。

16. 陳兆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介紹擬議計劃的技術評估結果，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附錄一。

17. 顧建康先生表示，規劃署就著擬議計劃提出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下稱「大綱圖」）上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謝佩強先生續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介紹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附件二。

18. 朱慶虹太平紳士介紹原動議，內容撮錄如下：

- (a) 房屋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第四號通訊》向市民介紹最新的發展方案，他隨即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聯同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以及薄扶林置富花園大聯盟向署方提出意見及建議；並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去信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反映意見；
- (b) 他不反對華富邨重建，並對於房屋署到區議會進行諮詢表示歡迎；惟他不滿署方在未有回應市民的意見及建議的情況下，便將同一個發展方案呈交區議會作諮詢，反映署方漠視市民的意見；
- (c) 他認為署方應先回應市民的意見及建議，再根據是次會議上所收集

到的意見整理方案，再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諮詢；如此安排，委員會便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就擬議計劃進行表決；以及

- (d) 他列舉了數項擬議計劃的不足之處，包括（一）從城市規劃角度而言，將雞籠灣分開南、北發展並不理想，因為雞籠灣（南）遠離發展中心，將來居民或許連購買日常用品亦會有困難；（二）於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沒有實質作用；因為即使擴闊該路口，薄扶林道的路面亦不能擴闊，車輛最終只會倒塞薄扶林道的樽頸位置；以及（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曾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表示，即將發展的三項鐵路工程中，並不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可見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只屬「空頭支票」，擬議計劃未有確實的舒緩交通措施。

19. 歐立成先生 MH 介紹修訂動議，內容撮錄如下：

- (a) 華富邨重建計劃已一再拖延，他擔心如不再落實推行便無法如期於 2025 年建成第一期的住宅單位。為華富居民的利益及滿足基層市民對公屋的殷切需求，他要求房屋署立即展開重建計劃；
- (b) 儘管房屋署的諮詢工作及擬議計劃的內容尚有不足之處，他認為署方應先開展城規程序，再繼續聽取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特別是華富及置富居民的意見，以優化項目細節；
- (c) 他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以回應南區區議會與居民的期望，及釋除受影響居民在交通方面的憂慮；以及
- (d) 他希望各委員能支持他提出的修訂動議。

20. 和議人陳富明先生 MH 作出補充，內容撮錄如下：

- (a) 如華富邨重建繼續受到拖延，不單會影響華富及鄰近居民，亦影響全港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
- (b) 他了解房屋署已因應公眾的意見，對計劃作出微調；他希望署方在往後的階段，會繼續聽取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 (c) 擴闊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是否能有效改善交通，須留待署方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作進一步的研究；以及
- (d) 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必須與華富邨重建計劃同步展開；在制定項目的細節時，政府應多聽取居民的意見。

21.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林玉珍女士 MH、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徐遠華先生、朱立威先生、羅錦洪先生、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譚美寶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支持華富邨重建

- (a) 多位委員支持修訂動議。他們表示，儘管擬議計劃仍有不足，但基於華富邨設施殘舊，配套亦欠完善，加上擬議計劃提出增加逾萬個公屋單位，令南區居民以至整個社會都能受惠，故有需要支持計劃；但他們一再重申政府須要在往後階段繼續完善計劃。有委員則認為，既然擬議計劃尚有不足之處，委員會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作出表態；
- (b) 多位委員反映，區內居民對公屋的需求十分殷切，加上區內公屋單位供應緊張，導致輪候南區公屋或申請區內調遷往往比其他地區需時更長。部分委員贊成上述意見，表示現時有不少南區居民居住環境欠佳，他們都渴求能夠入住新型公屋，改善生活環境；
- (c) 有委員表示，置富居民支持華富邨重建，但不支持擬議計劃，主要是出於交通配套設施方面的考慮；
- (d) 有委員認為薄扶林南並非唯一選址，反問政府為何不考慮利用黃竹坑邨舊址（即現時黃竹坑地鐵站上蓋）興建公屋。有委員認為，為加快計劃進度，房屋署應先發展薄扶林南五幅可用土地；至於其他用地的建議，署方可研究將之納入第二階段的建屋計劃；

有關居民的意見及建議

- (e)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 2014 年提出重建華富邨時，華富邨剛完成全方位維修，因此當時邨民普遍對於重建沒有太大渴求；但事隔數年，樓宇結構再度老化，一些單位內外都出現石屎剝落，故現時居民都希望藉重建搬遷以改善居住環境。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華富邨的現況惡劣，加上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不再是一個理想的生活環境；
- (f) 有委員促請政府加快重建的步伐。他表示，曾於 2017 年 7 月份在華富邨內進行問卷調查，在收回的 932 份問卷中（按每戶計算），有 86%的受訪居民支持華富邨重建，有 78%認為重建計劃進度緩慢；
- (g)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對於有置富居民建議把發展進一步向南移（即

把雞籠灣北的樓宇移向雞籠灣南)有何回應。有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反感，認為有違社區共融的精神。另有委員引述，有富臨軒的居民認為將公屋搬離置富間接是將之搬近富臨軒，做法有欠公允；他認為政府及區議員應兼顧各方因素，平衡各區居民的利益；

- (h) 部分委員對於房屋署未有回應薄扶林居民的意見便把擬議計劃提交至區議會作諮詢表示遺憾。部分委員則認為，房屋署已多次諮詢公眾的意見，最新的方案亦順應了置富居民的訴求，取消發展近置富道土地便是一例；
- (i) 部分委員指出，任何地區發展無可避免地都會為周遭帶來改變，希望受影響人士能夠理解；同時亦希望政府部門盡量聽取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增加重建計劃的透明度以爭取地區支持；

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j)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以配合華富邨重建。有委員補充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由落實興建至通車一共花了九年時間，而南港島線（西段）的工程比東段更為複雜，相信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工程應盡早展開；
- (k) 有委員引述，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曾表明當華富邨重建計劃展開後，政府便會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研究工作；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薄扶林一帶交通飽和，政府早於 70 年代已凍結薄扶林的發展；在沒有新的交通基建下，薄扶林區不可進行發展。因此，擬議計劃的大前題，是必須有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運輸系統作配合。另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是否只有南港島線（西段）才能應付新增人口；他相信如有其他臨時替代交通措施，或能釋除部分人士的憂慮；
- (m) 有委員指出，要有足夠人口才能爭取到南港島線（西段）的興建，故華富邨重建與鐵路發展息息相關。多位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華富邨重建是唯一可以爭取南港島線（西段）落實的契機，因此兩者應以捆綁形式發展；

其他交通方面的意見及建議

- (n)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詳細交通評估報告以供參考；
- (o)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就在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設置架空天橋的建議作出回應；
- (p) 有委員認為擬議計劃的樓宇分佈過於分散，令鄰里支援網絡受阻，不利友善社區的規劃。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並詢問雞籠灣與華富

邨以北兩幅用地的距離，以及可有交通工具接駁，便利居民往返；

有關區內設施的意見及建議

- (q) 有委員表示，不少華富居民都是旅遊巴及客貨車司機；為此，他建議新屋邨應提供此類車位便利居民，但在設計上要避免車輛在邨內行駛；
- (r)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路線圖顯示屋邨將如何接駁至綠化地帶內的行山徑，以及署方有何計劃美化周遭環境；
- (s)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盡快提供樓宇建成後的模擬短片以作參考。另有委員詢問樓宇建成後的高度；
- (t) 有委員關注在公屋單位數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住宅樓宇總數由原方案的 13 幢減少至 11 幢，對住戶生活空間的影響；
- (u)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可會為住戶提供跑步徑、單車徑及滾軸溜冰場地等康體設施；
- (v) 有委員對於擬議計劃提出在華富邨興建一所小學的建議有所保留。她認為新建的學校會為區內現存兩所小學帶來惡性競爭，建議政府考慮將其中一所現存的小學遷至新用地，再修葺保留在原址的小學；

其他意見及建議

- (w)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全面評估項目所需經費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免於往後階段因資源不足而令計劃受阻。有委員贊成上述意見；
- (x) 有委員建議成立專責小組或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華富邨重建事宜。有委員贊成成立專責小組，並建議由房屋署代表列席會議，以收集意見及回應提問；
- (y)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大會曾於 2014 年 2 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華富邨重建；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 條，區議會主席有權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區議會大會；以及
- (z) 有委員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研究劃出更多會議室空間予傳媒及旁聽人士使用。

22. 饒菊紅女士回應表示，從委員的發言中，得悉委員會支持華富重建，亦期望計劃能盡快進行。她又表示，現時一般公屋輪候冊上有十數萬人，因此政府有必要在各區積極覓地興建公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本著「以人為本」的發展原則，

期望擬議計劃能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自 2016 年，政府及房委會合共出版了四期通訊及進行地區諮詢，並與相關立法會議員、各南區區議員及居民會面以加強溝通及收集意見，優化計劃已考慮了當區居民的意見。政府備悉居民對交通及環保等方面的關注，未來會繼續與區議會溝通，優化計劃，包括把施工期間的影響減到最低。

23. 關於有置富居民建議將所有雞籠灣（北）的樓宇搬遷至雞籠灣（南），陳兆源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建議並不理想。他指出，雞籠灣南土地的東南面所處的山坡十分陡峭，部份處於輸電塔下方或太接近輸電塔，亦接近田灣海旁道的危險品設施煤氣鼓，若要把雞籠灣北土地的擬議發展移至雞籠灣南土地的東南面，將限制土地發展的可塑性，並有可能因觸及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的 300 米範圍內，需要做更多詳細的研究，甚至難以開通接駁道路，致使發展所產生的交通必須駛往香港仔方向，影響該區交通，使發展計劃在工程及技術上更為複雜和困難。

24. 饒菊紅女士補充表示，房屋署同樣認為將所有雞籠灣（北）的樓宇搬遷至雞籠灣（南）的安排並不理想。現時的发展概念是以雞籠灣（北）及華富邨以北作為兩個主要活動樞紐；若把發展向南移，與華富邨的距離便會增加，與設計中的華富站的連繫亦會被削弱。此外，她表示，薄扶林南五幅土地主要是用作重建華富邨的遷置資源，預計人口只會在華富邨重建後才會有較明顯的增長。

25. 方家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紓緩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建議於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主要包括（一）擴闊該路口在薄扶林道南行的行車道，把該路口上游原有的兩條行車線增加至四條行車線，及把該路口下游原有的兩條行車線增加至三條行車線；以及（二）於域多利道前往該路口的行車線由原本的兩條行車線增加至三條行車線。根據交通影響評估，上述的改善方案使該路口能有效處理發展項目完成後的交通流量；以及
- (b) 回應有委員建議興建架空天橋連接雞籠灣（北）、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他表示，估計天橋的長度需要約二至三百米，不但所佔用的面積較大，而且對於該路口處理發展項目完成後的交通流量的幫助不大；相對而言，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比較興建架空天橋將有更大效益。

26.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同意顧問公司提交的評估報告，認為道路改善工程能滿足擬議計劃帶來的交通需求。

27. 饒菊紅女士補充表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自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平均每日架次下調約 7%，而間歇性封閉的次數亦大幅下降。根據統計數字，香港仔隧道於 2016 年 11 月（即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共實施 200 多次間歇性封閉，每次約 4 分鐘；通車後，截至 2017 年 4 月共錄得 57 次間歇性封閉，每次約 4 分鐘。

28. 梁炳文先生回應表示，落實擬議計劃後，房屋署便會隨即展開華富邨重建的研究；包括進行獨立交通影響評估，就南港島線（東段）行車及預計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交通狀況再作整體評估。如有需要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房屋署會將建議遞交運輸署考慮。

29. 饒菊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泊車設施，署方亦會因應華富邨的泊車需求，適當地增加泊車位數目；
- (b) 就有關工程而減少的臨時泊車位，因應運輸署要求，署方計劃在雞籠灣（北）土地預留空間提供公共停車位；
- (c) 回應有委員擔心總發展面積由 18 公頃減少至 13 公頃會令居民的生活空間或社區設施減少，她解釋總發展面積包括道路、因應平整工程而需要削坡的範圍；以及天然地形災害緩解工程範圍等。在優化方案下，減少的總發展面積主要是道路及平整工程的範圍，例如不發展近置富道的土地，已節省了開闢一條通往該地段的道路；
- (d) 優化方案提出以較複雜但減少削坡的方法造地，及透過興建護土牆以減少削坡，以保留更多樹林及天然河道；
- (e) 房委會是根據既定的公屋編配標準規劃及設計新建屋邨，即每人不少於七平方米的室內樓面面積；
- (f) 房屋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各類休憩及康樂設施，亦會與社會福利署保持聯繫，提供適切的社區配套設施予居民享用。此外，署方會最少提供百分之二十的綠化覆蓋率，並以百分之三十為目標；
- (g) 考慮到保育與發展密度之間作出平衡，優化方案下的住用地積比率會訂為約七倍，比現時香港島最高八至十倍的住用地積比率為低；
- (h) 華富邨以北及雞籠灣（北）將會是該地帶主要的活動樞紐，加強薄扶林南五幅土地與華富邨之間的連繫將會是未來規劃重點之一；
- (i) 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加建無障礙通道等的建議；

- (j) 若個別學校申請校舍大型修葺，或希望重建或重置校舍，均須通過教育局既定的審批程序處理；
- (k) 現時技術評估已證實薄扶林南五幅土地適合興建公屋，署方建議盡快啟動有關用地的發展；至於其他選址建議，署方一直樂意考慮全港各區任何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以滿足整體社會上不斷增加的房屋需求；
- (l) 有關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之事宜，在《第三期通訊》中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局長的話》以及《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已有交代。《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南港島線（西段）有關項目作為規劃參考的落實時間為 2021 年至 2026 年；然而，實際落實事宜仍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推展時間表等諮詢公眾；以及
- (m) 現時，政府需要先啟動五幅土地的發展，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遷置資源。此安排同時亦可騰出空間，作日後鐵路施工用途（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初步概念方案中構思的華富站）。因此，南港島線（西段）的推展，與五幅土地的發展及華富邨重建息息相關。

30. 顧建康先生回應表示，置富花園及薄扶林花園在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乙類）」用途地帶，住用地積比率約為五倍；而華富邨及華貴邨在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用途地帶，住用地積比率最高為十倍。在擬議計劃下，該區的住宅發展將由北面的中密度，以漸進方式提升至南面的高密度，規劃署認為有關設計可以接受。另一方面，因應環境及歷史建築物的因素，總發展面積由原方案的 18 公頃縮減至 13 公頃。在住宅單位數量維持不變下，地積比率無可避免地有所增加；雖然如此，署方認為現時住用地積比率平均為七倍仍屬可接受範圍。

31.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家珮女士、任葆琳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徐遠華先生、譚美寶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華富重建計劃的內容

- (a) 有委員詢問，哪一幅土地的樓宇會最先落成；
- (b)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承諾華富邨清拆後，騰出的土地將全部用作興建公屋；

- (c) 回應有批評指擬議計劃的樓宇分佈過於分散，有委員認為是因為房屋署向置富花園居民妥協，減少樓宇座數及取消發展近置富道土地，才得出有關設計。有委員反對上述說法，指出置富居民曾向署方提出其他選址如舊薄扶林狗房附近的私人農地，只是署方未有接納。另有委員希望房屋署澄清，將發展用地面積由 18 公頃縮減至 13 公頃純粹是出於保育古蹟文物及工程技術的考慮，與置富花園居民無關；
- (d) 有委員指，部分擬議公屋明顯比置富花園高，並非如規劃署所述，公屋的設計是配合周遭樓宇以漸進方式興建；
- (e) 部分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以下資料：（一）多角度的視覺效果圖，包括從居民日常出入的地點以及從較近距離展示擬議建築群；（二）路線圖顯示屋邨將如何接駁至綠化地帶內的行山徑；以及（三）樓宇建成後的模擬圖像以作參考；
- (f) 有委員再次表示，既然委員對計劃意見紛紜，反映計劃尚有不足，實在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上作出表決，可以留待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再作決定；
- (g) 有委員表示，了解房屋署過去一直因應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多次修改計劃，以致不能在更早的時間把擬議計劃呈交區議會作諮詢；

有關居民的意見及建議

- (h) 有委員表示，不單止置富居民，富臨軒及華富閣的居民亦認為擬議計劃會對他們造成影響，足以引證計劃存在問題；她希望各委員不要急於通過一個不完善的計劃，以免禍延下代。多位委員重申，儘管計劃仍有改進空間，為爭取華富邨重建盡快落實，支持擬議計劃乃權宜之計；當房屋署啟動發展薄扶林南五幅土地的城規程序後，社會大眾可繼續與署方商討項目細節，以優化計劃；
- (i) 有委員認為，公眾對擬議計劃意見分歧，是出於不信任政府及部門的專業意見；但他認為現階段無需過慮，因公眾可與區議會共同監察政府的工作。倘若政府日後違背承諾，例如違反了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社會大眾可以就此進行司法覆核；
- (j) 有委員再次引用於華富邨內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表示大部分受訪居民都支持華富重建及認為重建計劃進度緩慢。有委員反映，華富居民都期望房屋署盡快公佈重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有關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的資料；

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k) 多位委員促請有關當局回應委員會及社區的強烈訴求，同步開展華富邨重建及南港島線（西段）兩項工程，並提供詳細設計予委員會參考；
- (l) 有委員希望現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秉承前局長的承諾，發展南港島線（西段）。有委員認為，房屋署及運輸署同隸屬運輸及房屋局，雙方需要在華富邨重建及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上加強溝通，廣納市民的意見，方可促成發展；
- (m) 多位委員要求房屋署明確答覆，是否有華富邨重建便必然會有南港島線（西段）；
- (n) 有委員對於房屋署表示要繼續觀察南港島線（東段）及了解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情況，才評估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需要表示非常遺憾；因為有關的薄扶林發展行政措施訂明，在沒有新的交通基建下，薄扶林區不可進行發展。另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在籌備擬議計劃時已估算居住人口，其實無需留待屋邨真正落成，政府亦能評估區內未來的交通需要；因此，她促請政府盡快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 (o) 有委員表示，同意有委員指現時南港島線（西段）的方案缺乏詳細資料，故支持原動議；另一方面，倘若政府能承諾在落實華富邨重建計劃時，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她亦會支持修訂動議；
- (p) 有委員認為，不應以南港島線（西段）作為決定是否支持華富邨重建的籌碼。他認為未來尚有不同機遇可促成南港島線（西段）的落成，例如像南港島線（東段）便是由政府與港鐵公司的融資方案促成；此外，薄扶林在政府解除發展限制下將會出現不同的房屋發展項目，屆時所帶來的人口，亦有望成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契機。有委員不認同南港島線（東段）是因為融資方案才能建成，他指海洋公園擴建，令人流大幅增加，才是促成鐵路發展的關鍵；

其他交通方面的意見及建議

- (q) 有委員再次要求房屋署提供詳細交通評估報告以供參考；
- (r) 有委員表示，雖然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平均每日架次稍為下調；但鴨脷洲發展蓬勃，加上區內陸續亦會有酒店落成，這些發展會再一次為南區的交通帶來挑戰，故她提醒有關部門不能掉以輕心。部分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交通評估必須宏觀地研究整個南區的交通網絡及發展，而非只集中在個別地方

或發展項目；

- (s) 有委員表示，大綱圖上顯示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設有分層交匯處，為此詢問規劃署該處不採用分層交匯處的設計的原因；
- (t)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擬議輕型貨車泊位的數目，以及署方將於何處提供因工程而減少的泊車位；
- (u) 有委員表示，作為南區的中心地帶，香港仔一直面對著嚴峻的交通及衛生問題；她擔心香港仔的交通網絡未能承受華富邨重建後的新增人口，故詢問有關部門在進行交通評估時，可有包括香港仔中心的交通情況；

有關區內設施的意見及建議

- (v) 有委員認為，擬議計劃對周邊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房屋署應對受影響社區作出補償。他建議署方把瀑布灣建成公園，供公眾享用；
- (w) 有委員表示，會直接向教育局爭取優化及提升區內現存兩所小學的校舍設施；

其他意見及建議

- (x) 有委員指出，啟歷學校及聖保羅書院小學處於擬議發展範圍旁邊；為此，他詢問房屋署如何避免學校於建築施工期間受到影響，例如會否為學校的窗戶安裝雙層隔音玻璃；
- (y) 有委員再次提出成立專責小組或將跟進事項以表列形式在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華富重建事宜。有委員贊成以表列形式跟進事宜，同時建議將瀑布灣建成公園的建議納入列表作恆常跟進；以及
- (z) 有委員表示，華樂樓斜對面有一幅耕地，部分屬私人範圍。她建議房屋署與有關業主商討，考慮發展該幅用地作公屋用地。

32. 饒菊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b) 署方一直以來都期望諮詢過程能做到公開、公正及透明；未來會繼續改進，加強與居民的溝通；
- (c) 重申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第三期通訊》中的《局長的話》表示華富邨重建後會保留作公營房屋，以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而政府的政策是具有延續性的；
- (d) 她會向局方轉達委員要求南港島線（西段）需要與擬議計劃及華富重建同步開展的訴求；

- (e) 重申政府於 2014 年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南港島線（西段）作為規劃參考的落實時間為 2021 年至 2026 年，但仍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由於擬議計劃已討論接近三年，鐵路的落實時間有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房屋署期望能夠獲得委員會的支持，盡快啟動五幅土地的發展，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重置資源，同時亦騰出空間作日後鐵路施工的用途；
- (f) 如土地改劃及立法會撥款申請順利，政府期望能於 2019 年開始地盤平整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再交予房委會興建樓宇，最早一期遷置單位可望於 2025 年落成。其中，華樂徑、華景街及華富邨以北是技術上較為容易處理的三幅土地，可望較早落成；而雞籠灣兩幅土地的擬議發展亦有望於隨後數年內落成；
- (g) 現時在相關土地的臨時泊車位數目約有百多個，政府現初步期望能盡量全數重置；
- (h) 理解貝沙灣及其他屋苑的居民會對擬議發展對他們在居所內的視覺影響有所關注。由於香港是屬於發展密度高的地方，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規劃指引，照顧公眾利益，保障公眾享有的景觀更為重要；故此，視覺影響評估會在策略性地點及區內的熱門公眾觀景點進行；
- (i) 基於會議時間所限，工程顧問只集中介紹有關技術評估結果的摘要。有關摘要是根據各項技術評估的重點整合而成，如有委員希望就技術評估作深入探討，署方樂意於會後聯絡相關委員跟進；
- (j) 如委員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有興趣，待報告完成後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意下，可提供予有關委員參考；以及
- (k) 房委會一直期望屋邨拆卸後騰出的土地能保留作公營房屋發展，但為配合政府的整體房屋策略及社區的發展需要，都會把土地交還政府，例如黃竹坑邨的原址使用作港鐵站及鐵路物業上蓋的發展。

33. 顧建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的設計確定後，規劃署會於適時更新大綱圖；以及
- (b) 澄清政府在 2014 年是為了釋放六幅政府土地用作發展公營房屋，而落實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至於其他在薄扶林區的房屋發展，仍受有關發展限制約束。

34.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在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情況下，如該修訂動議獲通過後，委員會便無須就原動議

作出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委員會方會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35. 主席裁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主席請各委員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由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陳富明先生 MH 和議的修訂動議在 17 票贊成、三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沒有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本委員會的職能是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房屋計劃等提供意見。華富邨重建乃重大的項目，為回應南區居民對此項目的訴求，在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大前題下，委員會支持華富邨重建，惟各委員對擬議計劃有不同意見。他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同時，署方亦必須加強諮詢工作及優化計劃，正視受重建影響居民對華富邨重建的各種不同意見並作出回應；此外，規劃署亦須向有關當局及城規會如實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他特別指出，擬議計劃的交通評估資料不足，為令華富邨重建盡快落實，委員會是次決定支持擬議計劃只屬權宜之計，重申南港島線（西段）的興建必須與華富邨重建掛鉤。最後，他表示，任何地區發展都無可避免地會對社區及居民帶來不同影響，他希望房屋署能以人為本，令華富邨重建成為受居民歡迎的項目。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華富邨重建的進展。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的

申述和意見及規劃署回應的摘要

- (1) 表示支持的申述理據(R1 至 R154、R156 至 R1258(部分)、R4335 至 R4337)和回應撮述如下：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A1. 申述人支持位於申述用地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以便重建華富邨。 A2. 鑑於舊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問題，華富邨的重建工作應加快進行。	(i) 備悉。 (ii) 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公布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的行政措施，以釋出五幅政府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及華富邨以作重建，預計合共新增約 11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同時，當局亦積極考慮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以應付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重建所帶來的運輸需要。該五幅毗鄰華富邨的用地上的擬議發展，將會是華富邨重建的主要遷置資源，並會提供額外的公營房屋單位以應付市民的房屋需要。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該五幅申述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原先的發展用地界線已作出修訂，總用地面積已縮小五公頃，以紓緩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對有關用地內的生態、天然河道、遠足徑及舊牛奶公司遺址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盡量減少因相關影響的不確定性及相關緩解措施而推遲落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實發展的時間表。 (iv)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確定就擬議房屋在經修訂的五幅用地(即申述用地 A 至 E)發展擬議公營房屋在技術上可行，當局須盡快落實該五幅土地上興建擬議房屋發展項目，以便加快落實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華富邨重建，以及整體增加 11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這亦有助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的南港島線(西段)，南港島線(西段)的推展與華富邨重建的實際推展時間表及運輸需求的增長息息相關。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有意在今年內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有關南港島線(西段)方案提交建議書。 (v) 假設所有程序能依時完成(包括公眾諮詢、土地用途改劃、立法會撥款申請及有關工程的施工等)，第一期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二零二五年落成。
A3. 待華富邨完成重建後，同區安置華富邨居民。	(i)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將盡量利用有關屋邨附近的適當遷置資源來遷置受屋邨清拆影響的家庭。受影響的家庭亦可向房委會提出申請，以遷往位於其他地區的公共屋邨內已翻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新單位。
A4. (a) 一併發展南港島線(西段)連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重建，以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長遠改善對外運輸連接道路。	(ii) 正如《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南港島線(西段)是七個鐵路方案之一。該鐵路線把鐵路覆蓋範圍擴展到香港仔、華富、數碼港和薄扶林，以服務港島西和港島南。就規劃而言，《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 (iii) 南港島線(西段)的推展視乎華富一帶公營房屋的實際發展和重建計劃，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而定。 (iv) 由於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與華富邨重建息息相關，政府必須先啓動該五幅申述用地的發展，以便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遷置資源。此安排亦可在華富邨騰出空間，供日後興建鐵路之用(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初步概念方案所建議的華富站)。 (v) 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南港島線(西段)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廣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推展時間表等諮詢公眾。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有意在今年內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b) <u>建議</u> 把「配合該區居住人口增長」的字眼加入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第 8.3 段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部分。	司」)就有關南港島線(西段)方案提交建議書。 (vi) 《說明書》相關段落的原有用字已帶有類似南港島線(西段)會配合日後交通需求的含意，因此現階段無須修改《說明書》的用字。由於擬議的南港島線(西段)仍屬概念方案階段，待稍後有更多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資料時，當局會適切地修改《說明書》關於南港島線(西段)的部分。
A5. 在各申述用地進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時，應考慮以下的建築設計及設施： (a) 盡可能降低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建築物高度。	(i) 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後，為達致增加 11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須在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方面優化總地盤面積已縮小的五幅申述用地。 (ii) 至於建築物高度方面，這些申述用地建議採納梯級式建築物高度的概念，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及 230 米。這設計已顧及區內現有的梯級式高度輪廓，即建築物高度由海旁的華富邨和華貴邨(最高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向內陸的置富花園和薄扶林花園(最高為主水平基準上 230 米)逐漸增加。考慮到周邊現有建築物的高度(最高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申述用地 C 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已降至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以盡量減少視覺影響。梯級式建築物高度的概念已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內訂明。 (iii)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視覺影響評估,倘採取緩解措施,對一些公眾觀景點所造成的視覺影響輕微,但整體的視覺會受中度負面的影響。為進一步紓緩擬議房屋發展造成的視覺影響,應盡可能採取設計方面的措施,例如採用天然色調及台階式平台,以及在平台上蓋植樹。房屋署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為申述用地 A 及 E 的個別建築物訂定不同的高度,以達致漸進式的建築高度銜接。 (iv) 亦須留意的是,為保持通風而關設的建築物間距會令建築物布局以至建築物高度受到影響。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在全年及夏季的風環境下,與現有情況相比,雖然周邊地區的通風或會受到影響,但當局已在初步地盤布局中加入六條闊度最少為 20 至 30 米的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風道，採用適合的建築物座向以減少樓宇立面迎向主要盛行風向的闊度，以及把申述用地 E 的平台建築物高度維持在雅致洋房及置富花園的地面水平之下(繪圖 H-11)，以緩解可能造成空氣流通影響。儘管如此，對於雅致洋房、置富花園、華富邨及華貴邨一帶的空氣流通影響則是有限的。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進一步的緩解影響措施，包括增闊風道，提高建築物的通透度及增加綠化，從而進一步改善通風情況。
(b) 減少申述用地 C 的擬議發展規模，以減少對附近華富閣及富臨軒的影響；	(i) 上述有關理據 A5(a)的回應亦適用。 (ii) 房屋署在詳細設計階段就擬議房屋發展制定詳細建築物布局及設計，以盡量減低對附近現有住宅發展(包括華富閣及富臨軒)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房屋署稍後亦會就擬議房屋發展的項目設計諮詢南區區議會。
(c) 在申述用地 C 的擬議發展內提供一至二人／二至三人的小型公營房屋單位，以縮減有關發展的規模；	房委會在決定新公屋發展的單位組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住戶人數、人口及住戶結構推算等。公屋項目主要提供四類單位，包括甲類單位(即一／二人單位)、乙類單位(即二／三人單位)、丙類單位(即三／四人單位)及丁類單位(即四／五人單位)。由於五個申述用地的擬議房屋發展旨在為華富邨重建提供遷置資源，因此當局在決定這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些房屋發展所提供的單位類型時，亦會顧及現有華富邨居民的安置需要。
(d) 把華富邨現有的社會福利服務遷往申述用地C的擬議發展中；	華富邨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的重置事宜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擬定。房屋署稍後亦會就擬議房屋發展的項目設計諮詢南區區議會。
(e) 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包括政府診所／醫院，以及維持該區多元化的社會福利服務。有一項建議提出應把擬興建的建築物地下樓層撥作此用途。	(i) 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涉範圍和南區內的主要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並無短缺。房屋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在整個重建過程中並擬議房屋發展落成後可持續為居民提供適切的設施，包括康樂、休憩、社區、福利、教育及零售設施。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會按社會福利署的要求，增設服務長者及兒童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此外，當局會因應教育局的要求，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華富邨重建項目內撥出一幅小學用地，以滿足社區的教育需要。 (ii) 當局已就零售設施進行初步研究，確保繼續提供合適的零售設施，包括濕貨街市。華富邨的現有設施亦需要適當重置，當中部分設施或需按人口數目的增長而增加和優化。房屋署會在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詳細設計階段擬訂將會提供設施的細節。 (iii) 此外，根據既定的行政程序，房屋署會擬備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具體說明將用地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供應量。房屋署稍後亦會就擬議房屋發展的項目設計諮詢南區區議會。
(f) 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包括大型車輛的泊車位)；維持華富邨現有泊車設施的類別；探討提供額外泊車位以滿足該區需求的可行性。建議待華富邨重建落成後在邨內興建 50 層高的停車場；以及	(i) 房委會在規劃新的公營房屋發展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確保可提供足夠的泊車設施，包括由華富邨遷置的居民的新增泊車需求。 (ii) 此外，由於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會影響申述用地 A 及 C 的現有短期租約公眾泊車位，南區區議會自二零一六年起已要求重置受影響的泊車位，運輸署與南區區議會的看法一致，表示應適當回應對泊車位的需求。因此當局除了會在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提供附屬泊車位，也建議在申述用地 B 闢設一個公眾停車場，為私家車、旅遊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提供合共約 230 個泊車位。當局會在詳細階段就優化公眾泊車位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供應的細節諮詢持份者。 (iii) 運輸署會監察區內對短期租約停車場的需要，並物色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以適切地服務區內人士；舉例來說，最近已在田灣海旁道近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物色到一幅短期租約用地作此用途。
(g) 就擬議房屋發展提供足夠的行人設施(例如升降機、有蓋行人通道、行人天橋等)。	擬議的改善措施詳載於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5/17號第5.6和5.7段，當中包括闢設一個新的行人綠化平台；新建一條設有升降機塔的行人天橋；擴闊現有行人路及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繪圖 H-7 及圖 H-18)，以加強該區的整體接駁通道。由於申述用地 E 在該五幅申述用地之間佔據一個較為中央的位置(即在 500 米的範圍內)，房屋署建議把該用地發展成該區的主要活動樞紐，提供主要的政府、機構及社區、零售及公眾泊車設施。為進一步加強通往活動樞紐的行人接駁通道，當局現正考慮增設有蓋行人通道及其他措施。
A6. 位於域多利道和數碼港道路口的用地適宜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最高地積比率應訂為 8 倍，而建築物高度限	(i) 備悉。 (ii) 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非目前分區計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制應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89 米，理據如下： (a) 擬議改劃與修訂項目 A、C 及 E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所持的理由相符； (b) 薄扶林區有足夠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 有關用地涉及獲批作長者住屋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10/66-3)，在該用地發展住宅已證實在技術上可行； (d) 擬議改劃符合有關「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發展／重建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外的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6)；以及 (e) 擬議改劃可為住宅發展提供彈性，亦可更善用土地資源，因為隨着環境因素不斷轉變，能否落實興建長者住屋仍未能確定。	劃大綱圖修訂項目所涉及的地帶。 (iii) 有關用地與一宗編號 A/H10/66 的第 16 條申請有關(擬作長者住屋及附屬康樂及護理設施)，該宗申請最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小組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給許可，而最後一次的修訂申請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批給許可。建築事務監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亦批出一套建築圖則。不過，有關工程尚未展開。因此，有需要維持目前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確保申請人會根據既定機制履行規劃申請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iv) 因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並無理由考慮該申述。
A7.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適宜由「政府、機構或社區」	(i) 相關申請(編號 Y/H10/9)的背景資料載於都會規

表示支持的申述項目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理據如下： (a) 擬議改劃與修訂項目 A、C 及 E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所持的理由相符； (b)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小組委員會在考慮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H10/5 時，同意把有關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以發展住宅； (c) 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0/15》擬議修訂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就所涉及地提供的資料並不齊全，亦不足夠； (d) 擬議改劃符合有關「指定『綜合發展區』地帶及監察『綜合發展區』發展計劃的進度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7A)；以及 (e) 薄扶林區有足夠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計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第 8 段。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小組委員會拒絕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7」地帶的申請(編號 Y/H10/9)。為確保有關教育及社會服務得以無間斷地繼續進行，並確保其他技術問題能獲妥善處理，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有關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亦要求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提交城規會以徵求同意。 (ii)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鑑於申請人在物色重置用地方面未有任何進展，而且沒有就重置學校訂定確實計劃，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不會把對該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修訂建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 (iii) 有關用地並非目前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任何修訂項目。雖然當局備悉有關申述理據，但規劃情況沒有改變，而申述人亦沒有提出有力的理據以支持在現階段把該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由於該用地並不涉及目前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任何修訂項目，因此城規會並無理由考慮該申述。

(2) 表示反對的申述所提出的理據(R1258(部分)至 R2693, R2695 至 R4334)和當局的回應摘錄如下：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該五塊遷置用地的需要	
B1. 當局提出的公營房屋需求/需要五幅遷置用地的說法缺乏理據支持，理由如下： (a) 當局應通過制訂／檢討人口政策以控制人口增長； (b) 公屋的申請政策應予以檢討，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得到合理分配； (c) 在原址分階段重建華富邨，是一項雙贏方案，既可進行原址安置，亦可保留「綠化地帶」用地。此外，有建議提出只發展當中的某些申述用地，例如申述用地 A、B	(i) 政府在規劃每項發展項目的過程中均會進行相關技術評估，以評估相關地區因人口增長和擬議發展項目所產生的需要或影響，包括交通、環境、基建和社區設施等各方面的需要或影響，從而確保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在落實新發展時受到不良影響。 (ii) 政府和房委會的目標之一，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為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得到合理分配，房委會已定出公屋的申請資格準則，並會因應社會經濟狀況的轉變不時修訂公屋申請的政策和程序。 (iii) 上述有關理據 A1 及 A2 的回應亦適用。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當局已進行多次土地用途檢討，包括檢討目前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及 C，作為華富邨重建的遷置用地。	的短期或「政府、機構或社區」和其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以及「綠化地帶」用地。鑑於政府在過去幾年所作出的努力，政府已物色到合共約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包括 80 多幅「綠化地帶」用地)，以增加或加快短期到中期的土地供應，但須視乎能否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而定。因此，政府通過這些土地用途檢討，在薄扶林南物色了五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 (iv) 修訂項目 A 至 E 涉及把華富邨附近五幅政府土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以便興建新的公營房屋單位作為華富邨重建的遷置資源，以及興建額外單位以滿足公共房屋的需求。現時華富邨約有 9 100 個房屋單位。在善用有關用地發展潛力的情況下，該五幅申述用地約可提供 8 900 個單位，仍略少於華富邨的現有單位數目。除現有單位數目外，華富邨重建項目亦會提供餘下 3 000 個額外單位。為加快華富邨重建，房屋署已定下目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遷置資源，而第一期的遷置單位最快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最後一期的單位則會於二零二七年落成。部分申述認為即使沒有或減少遷置用地，華富邨仍可進行重建。然而，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減少遷置資源難免會令安置過程延長，繼而推遲落實華富邨重建工作。倘房屋土地的供應減少，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額外興建11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將難以達到。 (v) 此外，南港島線(西段)推展視乎華富一帶公營房屋的實際發展和重建計劃，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而定。為落實南港島線(西段)，有必要騰出華富邨內的空間以便在稍後進行鐵路施工，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初步概念計劃建議興建的華富站。因此，減少遷置資源無可避免會延長華富邨重建的安置過程及延遲騰出空間建造鐵路。
申述用地是否適合	
B2. 概括而言，該五幅申述用地不宜進行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理由如下： (a) 擬議的高層和高密度發展與申述地及南區大部分範圍原本的規劃意向並不相符； (b)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流於短視和零碎。南區有其他用地或本港有其他土地資源	(i) 上述有關理據 B1 及下述有關理據 B3 的回應亦適用。 (ii) 釋放棕地的發展潛力，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針之一。預期政府會在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以及新界北具發展潛力地區等不同項目中發展合共約有 540 公頃的棕地。儘管政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例如填海、棕地，軍事用地及高爾夫球場)可供發展公營房屋，以取代部分申述用地； (c) 置富花園、貝沙灣及華富邨被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重重包圍，對區內居民來說有欠公允，毫無根據支持。區內居民的福祉和寧靜環境將受到破壞； (d) 申述用地 A 應發展為遊樂場或球場，因為該用地細小，不宜發展房屋；以及 (e) 申述用地 E 地形陡峭(約為 20 度)，與其四周山邊地區的「綠化地帶」地形相近。改劃該用地違反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所載的規劃意向，即這些地點因地形和土力狀況而不宜進行發展。	府已進行上述工作，仍須繼續推行其他土地供應措施，以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 (iii) 有關部分申述人提出的替代用地建議，大部分不可於短期內供發展之用，因為這些用地屬私人擁有、由營運中的政府設施所佔用、有待進行全面的土地用途檢討或已承落作其他用途的土地。就各擬議替代用地進行的詳細評估，見附件 V(a)。由於擬議房屋發展是華富邨重建的主要遷置資源，房委會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發展這些用地所需的時間，以及這些用地與華富邨之間的距離等。因此，當局認為所建議的替代用地不能代替該五幅申述用地。 (iv) 儘管如此，房委會一直以來都會考慮全港各區任何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如物色到合適的土地，政府須完成所有程序，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進行公眾諮詢、改劃土地用途、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及執行相關工作等。 (v) 在現階段，政府會集中力度落實發展五幅在技術上可用作興建住宅的用地，藉此加快華富邨重建，並配合整體社會日益增加的住屋需求。儘管如此，倘有用地可供發展，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決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定其合適用途。 (vi) 五幅申述用地先前劃作「休憩用地」地帶(申述用地 A 及 B)、「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申述用地 C)及「綠化地帶」(申述用地 D 及 E)。一如上述有關理據 B1 的回應(iii)所解釋,這些用地在不同土地用途檢討中獲確認為具房屋發展潛力。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該署並無計劃發展將受申述用地 A 及 B 影響的擬議鄰舍休憩用地。由於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包括申述用地 A 及 B)內的鄰舍休憩用地按每人一平方米的比率提供,以符合居民的休憩用地要求,南區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空間整體供應約為 101.92 公頃(即約為每人 3.34 平方米),包括 46.82 公頃鄰舍休憩用地及 55.1 公頃地區休憩用地,足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有鑑於此,康文署亦認為無須重受修訂項目 B 影響的現有華翠街休憩處。 (viii) 至於修訂項目 C 先前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並無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然而,根據房屋署的發展概念計劃,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例如幼兒中心及長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者設施)會設於申述用地 A、C 及 E 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內的低樓層及附屬設施大樓，以服務社區。 (ix) 關於前劃作「綠化地帶」地帶的修訂項目 D 及 E，下述有關理據 B3 的回應亦適用。 (x) 至於遊樂場和球場的供應，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說明頁，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範圍內提供休憩用地屬經常准許。無須改劃土地用途。
B3. 反對改劃「綠化地帶」(修訂項目 D 及 E)作房屋發展，理由如下： (a) 該用途地帶修訂與「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不相符； (b) 原本「綠化地帶」的緩衝地帶功能及以保育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會因申述用地改劃作住宅發展而受到影響； (c) 發展「綠化地帶」浪費大量公共資源，因為	(i) 上述有關理據 B1(c)的回應(iii)所提及的，「綠化地帶」檢討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檢討主要涉及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用地，而第二階段檢討，政府檢視了鄰近現有市區和新市鎮的已發展地區邊緣的「綠化地帶」用地。申述用地 D 及 E 在第二階段「綠化地帶」檢討中已選定作房屋發展。這兩幅用地的範圍亦已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而作出調整，藉以紓緩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對有關用地內的生態、天然河道、遠足徑及舊牛奶奶公司牧場遺址的影響。此外，部分鄰近接薄扶林道的申述用地 E 已鋪築地面作植物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當中涉及大範圍地盤平整；以及 (d) 申述用地並非沒有植被、荒廢或平整，亦不屬於保育價值相對較低的地方。此外，施政報告從未提及改劃保育價值相對較低的「綠化地帶」。	苗圃或其他先前的臨時用途(圖 H-16)。發展已避開錄得具保育價值物種主要「綠化地帶」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認為可以接受。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已證實這些申述用地適宜發展公營房屋。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護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運輸署、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和康文署)同意研究結果。預料擬議發展將不會造成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研究亦已建議採取相關的緩解措施，以處理在交通、生態、景觀、視覺和空氣流通方面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這些措施撮述於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第 5.3、5.6、5.9、5.19、5.21、5.22、5.25 及 5.26 段。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制訂詳細設計、進行進一步的相關詳細技術評估，以及繼續與南區區議會和持份者進行公眾諮詢。
發展規模及建築物設計	
B4. 反對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建議的擬議發展規模及建	(i) 上述有關理據 A5(a)的回應亦適用。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建築物設計，理據如下： (a) 待華富邨完成重建後，薄扶林南的人口將增加 45%，由 79 900 人增至 115 900 人。人口和密度的增加將對當地社區構成負面影響； (b) 擬議房屋發展的橫斷面輪廓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不相符，尤其是申述用地 D 和 E，因為構成綠色背景的山脊線景觀應予保留，較高的建築物應興建在內陸地方，而較矮的發展則應建於海旁； (c) 若從南面觀看(例如海怡半島、鴨脷洲及石排灣道)，無法達致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若從林木茂盛的山坡上看，亦會呈現不相協調的建築物； (d) 當局缺乏全面計劃，把高低不一的建築物高度訂在不高於現有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華富邨； (e) 申述用地 D 的擬議發展會為石排灣道以北	(ii) 在發展密度方面，該五幅申述用地鄰近薄扶林南以住宅用途為主的地區。申述用地 B、C、D 及 E 位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指的住宅發展密度第 1 區。住宅發展密度第 1 區內現有住宅發展項目的所在範圍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有關的發展項目包括華富邨、華貴邨、嘉隆苑、富臨軒和華富閣。申述用地 A)位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指的住宅發展密度第 2 區。住宅發展密度第 2 區內現有住宅發展項目的所在範圍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包括置富花園和薄扶林花園。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後，為達致增加 11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須按原先預計把住宅用地積比率訂為約 6 倍。鑑於上述有關理據 A1 的回應(iii)所闡釋，地盤面積有所減少，因此擬議發展的平均住宅用地積比率增至約 7 倍，以維持相同的公營房屋目標。有關發展的發展密度仍與周邊住宅發展的發展密度相若，其北面的住宅項目普遍屬中密度發展，其南面則為高密度發展。 (iii) 關於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其他設計事宜，例如申述用地的單位和設施分布、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間距和個別樓宇的後移規定，以及綠化覆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地區的其他發展／重建立下不良先例 (f) 把有關發展的擬議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230 米，實屬誤導和不可接受，因為技術報告未曾提及最接近申述用地 E 的現有五層高住宅建築物(即雅緻洋房)的高度； (g) 有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設計的其他觀點和意見如下： (1) 把申述用地 A 和 B 的住宅單位遷移至雞籠灣，或較接近香港仔的其他地區； (2) 把位於華富邨旁的現有學校遷移至申述用地 E，以釋放土地作華富邨重建用途； (3) 在樓宇之間保持 50 米闊的建築物間距； (4) 把申述用地 A 的擬議發展從置富花園和毗鄰學校後移至少 250 米，或	蓋率，房屋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參考相關的規劃和設計指引，並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持份者，以便制訂詳細設計。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發展參數和要求詳載於由房屋署擬備的規劃大綱內。 (iv) 關於理據 B4(e)，城規會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根據一般推定，「綠化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v) 關於理據 B4(g)(2)，現時在華富邨附近的學校仍在運作。此外，由於有關學校並非在華富邨範圍內，因此沒有被納入華富邨重建計劃內。 (vi) 關於理據 B4(g)(6)，公營房屋發展的綠化覆蓋率規定載於「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覆蓋面積」(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3/2012 號)、「香港公營房屋發展綠化比率的指導原則」，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把擬議發展保留在海旁一帶； (5) 把位於域多利道兩旁的申述用地 A 和 B 的擬議發展的平台後移； (6) 為先前劃為「綠化地帶」的申述用地加入綠化要求的發展限制； (7) 在重建後的華富邨興建一幢綜合服務實大樓，內設體育設施、圖書館及社區會堂； (8) 不高於周圍現有發展高度再加五層的高度； (9) 下降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至 150 米，以符合區內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及薄扶林區低矮發展的規劃意向； (10) 把修訂項目 A 和 B 的建築物高度降低至不高於置富花園 1 座及 15 至 20 層高以下；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11) 把修訂項目 B 的建築物高度降低至主水平基準上 150/100 米；以及 (12) 把修訂項目 C 的建築物高度降低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B5. 交通影響評估既不全面，亦不準確，理由如下： (a) 沒有考慮以下的因素／假設，未能反映實際的交通影響： (i) 華富邨重建及其他周邊發展的新增人口； (ii) 其他主要連接道路，即香港仔隧道、大潭道及薄扶林道； (iii) 來自香港仔、鴨脷洲及日後的黃竹坑發展的交通流量； (iv) 對香港島其他主要地區(即中環及銅鑼灣等)的交通影響；以及 (b) 交通影響評估中的部分計算資料受到質疑，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行性研究的交通影響評估，是不少申述人提出的主要技術關注事項之一。交通影響評估是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進行的，採用最新的研究資料和可能會影響行駛路線的規劃資料，並已考慮交通影響區域範圍內現有、已計劃及已承諾的發展。交通影響評估所採用的受影響區域包括各申述用地兩公里範圍以內的現有主要交通要道，包括薄扶林道、石排灣道、域多利道、置富道、置富徑、華富道、華林徑、華樂徑、華景街、華康街、華翠街和數碼港道。 (ii) 交通影響評估確認，待下述有關理據 B6 的回應(ii)所闡釋改善工程完成後，道路及運輸系統將足夠應付擬議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運輸署同意交通影響評估，認為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可以滿足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有關計算資料亦隱瞞擬議發展日後對交通帶來的極壞影響。	需求，擬議公共交通設施亦可以接受。運輸署和警方會密切監察薄扶林區的交通和道路安全情況，以及違例泊車問題，必要時會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和執法行動。 (iii) 由於預計該區的人口只會在華富邨重建後才會大幅增加，因此房委會將於華富邨重建開展前另外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屆時已落成及計劃闢設的基礎設施所產生的全面影響，而有關的基礎設施或會重整薄扶林區的交通。如有需要，該評估亦會提出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改善措施，確保重建不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交通影響評估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
B6. 對交通的不良影響： (a) 長遠而言，以及在建造階段，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會令薄扶林道、域多利道、數碼港道、華樂徑、華林徑及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在運輸網絡尚未有全面改善前，在薄扶林區進行任何新發展，均不符合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的措施；	(i) 上述有關理據 B5 的回應亦適用。交通影響評估確認，如進行建議的路口改善工程，所有已評估的路口和連接道路於設計年(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三二年)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均運作理想。 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的擬建路口 (ii) 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和所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最遲於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第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b) 若沒有運輸基建的配套(包括鐵路發展), 則不應發展薄扶林區; (c) 擬闢設的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路口會令薄扶林道的交通情況惡化, 薄扶林消防局車輛出入口通道亦會受到不良影響。部分申述人建議興建一條通道直接連接華富道和申述用地 E、一條橫越薄扶林道的隧道、一個分層道路路口或進行大型的改善工程, 以及擴闊在域多利道與置富道之間的薄扶林道北行段, 以應付新增的交通; (d) 擴闊域多利道東行線的建議不足以應付新增的交通, 因為在繁忙時段現有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已令有關道路不勝負荷; (e) 申述用地 D 涉及修築大型的擋土牆。由於需要收窄石排灣道, 有關發展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f) 申述地盤 D 的擬議車輛出入口安排和行人信號燈會對石排灣道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 並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 以及	5.2 及 5.3 段內, 並詳載於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附件 VI 的第 3 章內。當局已建議興建一條新的公共通道, 接駁申述用地 E 和薄扶林道/域多利道的路口, 並提出下述主要的擬議改善措施: — (1) 擴闊相關路口在薄扶林道南行的行車道, 把該路口上游的行車道由原來的雙線增加至四線, 並把該路口下游出口的行車道由原來雙線增加至三線; 以及 (2) 擴闊域多利道東行的行車線, 由現有的兩線增加至三線。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g) 連接申述用地 E 的擬議通道及其「掘頭路」設計不恰妥。	上述措施將可確保該路口足夠應付建議的房屋發展日後所帶來的交通流量。 (iii) 雖然交通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現有方案已證實在技術上可以支援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但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改良有關設計。有關申述人提出的道路設計建議的進一步回應見附件 V(b)。 施工期內對交通的影響 (iv) 交通影響評估亦確認，即使建築工程車輛在施工期間於繁忙時段在路上行走，研究範圍內的主要路口及道路仍有充裕的容車餘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在施工期間，按實際情況於指定的主要路口及道路實施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確保這些主要路口及道路仍有充裕的容車餘量。
B7. 關於建議的南港島線(西段)，落實時間表、走線和車站出口等各方面的資料都不足。政府應立即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承諾與重建華富邨一併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及確認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和重建華富邨。政府也應盡快進行公眾諮詢。	上述有關理據 A4 的回應亦適用。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B8. 政府在批准任何新發展前，應當先為規劃和落實南港島線(西段)和北港島線定立時間表。	上述有關理據 A4 的回應亦適用。關於北港島線，該鐵路線是《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七個鐵路方案之一。就規劃而言，《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北港島線項目的進一步規劃取決於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北港島線方案前，政府會就該鐵路線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及實際發展時間表等諮詢公眾。
<u>公共交通設施</u> B9. 擬設的公共交通設施應檢討如下： (a) 由於申述用地 A 及 B 的現有巴士／綠色小巴站、巴士總站將會在施工期內停止使用，區內居民會受到影響； (b) 申述用地 B 的申述用地應發展為巴士總站； (c) 提供往來申述用地 E 的擬議房屋發展項目與日後的華富站的巴士服務；以及 (d) 在置富花園增闢一個港鐵車站，或在置富	(i) 建議把申述用地 B 現有的公共交通總站重設為巴士／專線小巴路旁停車處。建議在施工階段於介乎華翠街與華康街之間的一段域多利道南面路旁設臨時路旁停車處，同時把近申述用地 B 現時設於域多利道南面路旁沿途的巴士路旁停車處西移。由於有關臨時設施接近現有的總站，預計對公共交通服務及乘客的影響輕微。 (ii) 為配合申述用地 D 及 E 的擬議房屋發展在日後帶來的公共交通需求，建議在近申述用地 E 的新建通道沿路設置巴士／專線小巴路旁停車處，以及在石排灣道來回行車線增設巴士路旁停車處和擴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花園闢設一個出入口，以通往最近的港鐵車站。	大現有的路旁停車處。該區會維持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 (iii) 上述有關理據 A4(關於南港島線(西段))的回應亦適用。
<u>泊車設施</u> B10. 由於申述用地 A 及 C 的現有大型車輛及校車的臨時停車場將會停止使用，區內居民會受到影響，該區的泊車問題亦會惡化。此外，擬議房屋發展應設有供居民使用的貨車及旅遊車泊車位。 B11. 修訂項目 E 的擬議公眾停車場位於薄扶林道的另一邊，華林徑及華樂徑的居民、訪客及商用車輛無法使用。	(i) 上述有關理據 A5(f)的回應亦適用。 (ii) 由於申述用地 E 將成為主要的活動樞紐，為其他用地及鄰近地區提供配套設施(包括社區設施及公共交通設施)，因此，建議闢建大型行人設施(包括新建一條橫跨薄扶林道並設有升降機塔的行人天橋)，以改善通往申述用地 C 和 E 的行人接駁通道。
<u>行人設施</u> B12.. 該區缺乏全面的行人路規劃(包括該五幅申述用地之間以及與步行徑的連接。一些申述人建議闢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華貴邨與申述用地 D。	(i) 上述有關理據 A5(g)的回應亦適用。 (ii) 位於申述用地 D 及 E 之間的現有主要步行／遠足徑將予保留。房屋署亦會探討能否提供任何接駁設施連接申述用地 E 與附近現有的步行／遠足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徑。 (iii) 關於連接華貴邨與申述用地 D 的擬議行人天橋，由於兩者的水平高度差距大，要闢建行人通道接駁兩者，技術上十分困難。此外，在華富邨重建的整段期間，華貴邨通往華富邨的現有行人通道會繼續維持服務。
<u>行人安全</u> B13. 申述用地 C 附近的學校(即啟歷學校及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時在繁忙時段的交通及違例泊車問題已導致學校四周的道路(包括域多利道及華林徑)出現交通擠塞。擬議發展會使情況惡化，並對行人，尤其啟歷學校學生的安全構成威脅。	備悉附近學校的學生接送只在校園範圍內進行。從運輸署的實地觀察所見，啟歷學校的校巴和家長的私家車在接送學生時均停在校內的車輛停泊處。
<u>生態、景觀及環境方面</u>	
B14. 對生態的不良影響： (a) 申述用地內具重要保育價值的動植物物種、符合古樹名木準則的樹木，附近置富山谷雀鳥品種、以及申述用地內/附近的天然河道和瀑布將受影響；	(i) 上述有關理據 B3 的回應亦適用。 (ii) 申述用地的生境及其附近範圍已經評估。當局在界定物種是否具有重要保育價值時，採用的調查方法大致依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南第 7/2010 和 10/2010 號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 8 的指引。倘實施建議的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b) 擬議的房屋發展會造成無可挽回的生態影響；	緩解措施，擬議房屋發展便不會產生無法克服的生態影響。
(c) 地盤平整及建築工程產生的噪音、塵埃及震動，會危害動物物種，尤其是申述用地 D 及 E 的動物物種；	(iii) 可行性研究建議了緩解措施，以減少和彌補對生態的影響。這些措施已獲漁護署同意，當中包括在申述用地邊界 500 米範圍內按 1:1 的比率重新種植樹林，彌補申述用地 D 和 E 失去約五公頃保育價值相對較高的次生樹林；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具保育價值的受影響動物物種或移植至合適的生境；在申述用地 D 的東北面建造約 250 米長可保護生態的「綠色河道」，而非傳統式的混凝土河道，以緩解失去申述用地 E 的天然河道。
(d) 申述用地 D 的生態狀況未能確定。對於當局有否在申述用地的核心範圍進行生態調查亦成疑；	(iv)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河道緩解措施，若要將具保育價值的受影響河道動物物種遷移，所物色的地點應有合適生境可容納被遷移到來的具保育價值的動物物種，而非所建議的綠色河道。即使如此，該綠色河道的設計，基本上必須為周邊的野生動物植物創造合適生境。
(e) 就生態而言，擬議發展並不可行，有指受影響的小棘蛙可遷移至 500 米外的新建河道生活的說法是誤導的，亦不合邏輯；	(v) 物色潛在林地補償區旨在就落實林地種植提出大體方向，並以 1:1 比例進行補種，以盡量減少失去的林地。擬議的林地補償區位於申述用地附近
(f) 擬議林地補償區全為前牛奶公司種植特別從外地引進的草被覆蓋。舊牛奶公司的昔日印記及現有的大量成齡樹和動物物種會隨着補種其他品種的林地而消失以及。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的多個草地／灌木生境，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予以檢討。 (vi) 至於貝沙灣南面的瀑布不會受到擬議房屋發展影響。該發展不會對瀑布的集水區造成改變，而瀑布水流量會因防滲平面範圍增加而稍微增加。
B15. 對景觀的不良影響： (a) 移除樹木會對空氣質素構成不良影響，產生熱島效應，犧牲區內居民的身心健康；以及 (b) 移除符合古樹名木準則的樹木以擴闊薄扶林道的做法不能接受。	(i) 土木工程拓展署繼上次在二零一五年進行的樹羣調查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進行了一項更詳盡的樹木調查。儘管當局確定在該些用地沒有古樹名木，或沒有古樹名木受擬議發展影響，但在用地內約 5 300 棵樹木當中有 65 棵符合重要樹木標準的樹木。擬議地盤平整計劃和房屋發展的布局設計已盡量減少對現有樹木的影響，尤其是該些獲鑑定的重要樹木。如有樹木未能保留，必須根據相關的政府通告和指引取得批准，以及進行相應的補種樹木計劃。 (ii) 此外，亦會採納其他彌償措施，包括移植受影響的樹木、在路旁進行種植，以及在擬議發展進行綠化。至於在原地以外地方補償樹林方面，當局建議按「同類彌償同類」原則，在附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近面積相若的地方種植原生樹林，盡可能減少擬議房屋發展對景觀造成的不良影響。就毗鄰薄扶林道的兩棵建議移除的重要樹木，由於將會受建議進行的路口改善工程影響，經研究後確定不能保留或移植。
B16. 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a) 環境評估未有顧及附近的屋苑（包括貝沙灣），故未能反映實際的影響；以及 (b) 對地盤平整工程、建造工程及建築工程車輛所引致的噪音、塵埃和空氣污染以及健康問題表示關注。採取改善措施保障學生安全和健康，以及加強上課期間的噪音管制。	(i)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探討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對空氣流通、環境、景觀、生態及文物等的影響，並建議所需緩解措施，確保擬議房屋發展符合相關的規劃標準及設計要求。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所得，擬議發展技術上可行，沒有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 (ii) 環境保護署已檢視相關技術評估，亦得悉房屋署會就稍後階段的擬議房屋發展進行環境評估研究（下稱「環評研究」），因此不反對擬議發展。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亦已訂明須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環評研究。 (iii) 關於理據 B16(a)，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環境評估研究已確定貝沙灣為其中一個空氣敏感受體。初步環境評估研究指出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擬議房屋發展將不會對空氣敏感受體造成不良的建築塵埃影響。至於噪音方面，初步環境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評估研究選取較近申述用地的易受噪音影響住宅，以評估交通噪音及建築噪音的影響。由於擬議房屋發展對這些易受噪音影響住宅的影響並不顯著，而貝沙灣距離申述用地更遠，擬議房屋發展對貝沙灣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不顯著。 (iv) 關於理據 B16(b)，擬議房屋發展現時的布局和地台水平已顧及需要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和噪音、塵埃及運輸方面的相關影響。此外，為盡量減低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空氣質素及廢物污染，會採取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透過遵循良好工地守則限制工地產生的噪音；使用優質機動設備；避免於學校考試時段進行高噪音工序；採用預製組件；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建議的防塵措施；於空曠工地灑水去除塵埃；在規劃、設計、施工運作階段中避免或減少廢物產生；依從良好工地守則以實施減少廢物的措施；增加廢物回收，以及妥善儲存、收集及運送廢物。 (v) 房委會會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計劃和減緩措施，控制和監測工地的空氣質素、噪音、塵埃、廢水排放、廢物處理等，避免建築施工對環境及鄰近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地區造成滋擾。
視覺和空氣流通方面	
B17. 視覺影響評估並不準確，理由如下： (a) 視覺影響評估沒有涵蓋一些在視覺上易受影響的地方，亦未能反映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影響； (b) 電腦合成照片不能顯示對附近發展會造成的負面視覺影響；以及 (c) 當局沒有提供有關建築物最終布局 and 整體設計的資料，以說明有關發展對附近環境(包括貝沙灣)在視覺上的影響。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行性研究下的視覺影響評估及定質空氣流通評估是否準確和可靠。應留意的是，該視覺影響評估是根據「就規劃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視覺影響評估資料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41」(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41」)所載的方法進行。一如指引所載，香港發展密度高，如要保護私人享有的景觀，而又不窒礙發展，是不切實際的，所以必須平衡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為照顧公眾利益，保護公眾享有的景觀更為重要，特別是公眾或遊客易於前往的觀景點及受歡迎地點的景觀，就更須保護。從多個具代表性的公眾觀景點(例如置富商場上蓋的平台花園、貝沙灣道 8 號對面的未來休憩用地、海怡半島的海濱、東博寮海峽的索罟灣往中環的主要渡輪航線，以及港島徑)拍攝的擬議公營房屋電腦合成照片載於有關視覺影響評估，亦夾附於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的繪圖 13a 至 13m。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ii) 上述有關理據 A5(a)的回應亦適用。
B18. 由於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規模龐大，當局所進行的非定量空氣流通評估未能反映擬議發展的實際影響。有指為類似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建議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是慣常／可接受的做法，有申述人表示懷疑。	(i) 當局是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合發出有關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第1/06號，以專家評估的形式為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而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當局認為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對於土地用途地帶的修訂而言已屬足夠，亦符合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的做法。 (ii) 房屋署會在詳細建築物設計階段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以證明未來的任何方案的風表現大，致不會遜於現時方案的方案及設計更佳。這項規定已載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內。 (iii) 上述有關理據 A5(a)的回應(iv)亦適用。
B19. 負面的視覺和空氣流通影響：	(i) 上述有關理據 A5(a)，B17 和 B18 的回應亦適用。 (ii) 《說明書》第 5.2 段所述的意向(即是把發展項目的高度盡量保持在薄扶林道路路面之下)，適用於薄扶林道與置富道路路口以北一段薄扶林道近海一邊的發展項目。須注意的是，申述用地

(a) 申述用地 A 及 B 擬建的 47 層建築物，並不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第 5.2 段所述的設計概念。不但空氣流通受阻，附近發展的部分景觀亦受到阻擋；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b) 擬議房屋發展有違華富邨的原先設計意念。根據原先的設計意念，建築物不會遮擋互相的景觀； (c) 擬議房屋發展會產生屏風效應和熱島效應、阻擋海風，以及對周圍地區的空氣質素、景觀和空氣流通帶來負面影響，亦會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 (d) 申述用地 A 及 B 的擬議房屋發展會對視覺及空氣流通造成累積的負面影響，包括阻擋貝沙灣和置富花園的景觀，以及在域多利道沿路一帶形成屏風和峽谷效應； (e) 申述用地 C 的擬議房屋發展與華富閣及富臨軒相距少於 50 米，會對空氣流通、視覺和採光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f) 申述用地 D 及 E 的六幢 49 層高的建築物會形成一道屏風，令風速減弱，特別是夏季的東南風。	A 及 B 是位於該路口的南面； (iii) 貝沙灣位於申述用地 A 及 B 的下游地區，該處吹東風。貝沙灣離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約 260 米，中間有一片空地。當局認為盛行風會下降至行人道水平，並吹至貝沙灣。預計不會對空氣流通產生重大的影響。 (iv) 申述用地 A 及 B 近域多利道有一條闊度為 30 米的風道，以助東東北及西西南/西南風的流通。根據定質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預計不會對空氣流通產生重大的影響。房屋署會在詳細建築物設計階段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以證明未來的任何方案的風表現大致不會遜於現時方案的方案及設計更佳。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文化遺產方面 B20. 擬議的房屋發展會對舊牛奶公司及其附近範圍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造成不良影響。舊牛奶公司、古樹羣、瀕危物種及置富山谷應予保育。	
(i) 根據古蹟辦的資料，五幅申述用地內或其附近並沒有鑑定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法定古蹟或暫定古蹟。 (ii) 在經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薄扶林舊牛奶公司現存的構築物當中，有三個獲評級的建築物／構築物（一個獲評為二級及兩個獲評為三級）位於須作文物影響評估的範圍內，即擬議工程範圍邊界的 50 米範圍內（圖 H-19）。根據古蹟辦的要求，只需就其中一個較接近通往申述地盤 E 的新道路的三級歷史構築物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而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行性研究的初步評估，預計工程不會直接侵進這些構築物的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09 號的要求，為相關的建築物／構築物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如有）。	
土力方面 B21. 申述用地 D 的地質含「火山」成份，不宜發展住宅，這就是石排灣道於七十年代初期開築「失	
香港的現有發展大多建於火山岩地帶。此岩類將不會造成無可克服的技術問題。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敗」的原因。	
休憩用地、綠化環境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提供	
B22. 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不會提供地面的鄰舍休憩用地。	(i) 上述有關理據 A5(e) 的回應亦適用。
B23. 提供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不足以應付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日後的新增人口；應在擬議房屋發展附近闢設康樂設施，例如體育館、運動場和泳池，以解決南區現時設施不足的情況；須為長者增闢設施；於申述用地 A 及 E 發展中草藥園。	(ii) 至於申述用地 D，該項日所涉用地是五個申述用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提供主要的遷置資源，以便進行華富邨重建。申述用地 D 及 E 的擬議房屋發展將會成為主要的樞紐，為附近地方及其他新的房屋用地提供附屬設施。當局會加強這些房屋發展的行人接駁通道，在薄扶林南面建立一個更大的社區。
B24. 在申述用地 A 及 B 進行發展後，會令作為鄰近地區的歇息空間的現有休憩用地減少。	
B25. 申述用地 D 位置偏遠，而且缺乏配套設施，導致不均衡的社區發展，對未來的居民亦帶來不便。	
公眾諮詢	
B26. 政府未有妥善進行公眾諮詢，理由如下： (a) 由於運房局和房委會所發出的資料單張所載	(i) 政府與地區人士亦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包括為優化五幅申述用地的擬議房屋發展積極收集和整理市民的意見。房委會自二零一六年起出版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的擬議發展概念圖上並沒有顯示貝沙灣，居民被誤導和不知道修訂項目 A 及 B 的擬議房屋發展對他們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b) 除發出有關通訊外，政府並沒有進行正式諮詢；以及 (c) 區內居民的意見被忽視。	了四期資料文件，並已發送給各南區區議員、鄰近屋苑(包括貝沙灣)及其他持份者。房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亦已透過約見立法會議員、南區區議員及華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及出席居民大會等，與地區人士、居民代表及持份者交流意見。政府會在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整個發展過程中，繼續諮詢各持份者，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 (ii)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的條文公布。在草圖展示期內，城規會收到的所有申述均會予以公布，讓市民提出意見。城規會將根據條例的條文充分考慮收到的所有申述和意見。
與修訂項目無關的其他意見／觀點	
華富邨重建	
C1. 華富邨具文物價值，不應重建。 C2. 質疑華富邨的所在地會出售作私人發展。 C3. 反對在沒有足夠交通基礎設施及其他設施作配套	(i) 正如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是要釋出五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以及重建華富邨。重建後華富邨的土地仍會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以應付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

表示反對的申述事項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的情況下重建華富邨。 C4. 盡早公布華富邨重建的地盤平面圖／計劃詳情及重建時間表。	(ii) 關於保留華富邨的建議，房委會在研究華富邨重建計劃時，會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南區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審視有關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結構、用途及可持續性等。 (iii) 至於華富邨重建，待相關的法定程序和申述用地的規劃大綱完成後，房屋署便會開始研究華富邨的重建建議，包括設計、技術和安置事宜，並會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商鋪租戶、社區機構和南區區議會等。 (iv) 上述有關理據 A1 的回應亦適用。
其他 C7. 把沙灣、數碼港、華富及華貴邨沿岸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反映實際情況，因為南區區議會已有確實計劃興建海濱長廊。	顯示為「道路」的相關地方與所有修訂項目無關。 備悉南區區議會已同意於薄扶林海濱興建長廊。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說明頁，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涉範圍提供休憩用地屬經常准許。因此無需改劃用地。

(3) 表示反對申述的建議(R1258(部分)至 R2693, R2695 至 R4334)以及當局的回應撮述如下：

申述人的建議	對申述的回應
D1. 保留申述用地原來的「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 上述有關理據 A1、B2 及 B3 就五幅申述用地須用作為華富邨重建提供遷置資源所作的回應，有關用地適合作住宅用途的部分亦適用。 (ii) 由於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供應足以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要求，而申述用地又適合用作發展公營房屋，保留原來的土地用途地帶會對華富邨重建和公營房屋土地供應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關申述人的建議不獲支持。
D2. 保留修訂項目 A 所涉申述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作學校及社區用途，最高建築物高度為 30 至 50 米。	(i) 上述有關理據 D1 的回應亦適用。華富邨重建項目會撥出一幅學校用地，以配合該區日後的教育需求，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亦會闢設足夠的社區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 (ii) 關於擬議建築物高度，上述有關理據 A5(a)的段關於整體建築物高度概念的回應(ii)亦適用。因此，有關申述人的建議不獲支持。
D3. 把申述用地 E 移向申述用地 D 東南面，以便把	(i) 上述有關理據 B3 的回應(i)亦適用。申述用地

申述人的建議	對申述的回應
兩用地一併發展為一個具備完善配套設施的社區。	D 及 E 的選址已考慮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包括用地的歷史、地形、生態及景觀價值，以及其他環境問題。在土地用途和各項技術層面方面，在申述用地 D 及 E 發展擬議公營房屋屬可以接受。不過，申述用地 D 東南面較遠處的土地受到多項地盤限制，例如極為陡峭的山坡、部分東面的地方位於電塔／架空電纜之下或過於接近電塔／架空電纜，以及南面的地方鄰近田灣海旁道存放危險品的香港仔煤氣儲存鼓。以上種種因素都會對在該處發展房屋造成限制。另外，申述用地 D 東北面的地方的生態價值較高，該處有一條半天然河道和一些具保育重要性的物種，以及一條現有的遠足徑，故不宜作房屋發展。因此，有關申述人的建議不獲支持。

(4) 意見的理據和建議(C1 至 C146)撮述如下：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C1	反對所有表示反	(a) 支持所有修訂項目。反對的申述為過	備悉。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對的申述	慮。政府已經及將會考慮各項評估，因此不應以此為反對的理由。 (b) 上述有關理據 A4 亦適用。 (c) 加快進行華富邨重建，盡早諮詢居民及公布計劃詳情。	上述有關理據 A4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1 及 A2 的回應亦適用。
C2 - C111	反對 R1259 至 R1312, R1320 至 R1786, R1801 至 R2558 及 R2568 至 R4278	支持所有修訂項目，有關設施的供應，樓宇及道路設計的其他觀點和意見如下： (a) 新建樓宇配以綠化天台及外牆； (b) 提供的休憩用地至少與目前華富邨現有的休憩用地面積相同； (c) 在申述用地及附近補償約 2,400 棵砍去的樹木； (d) 房委會確保華富邨現有的商業設施不會減少； (e) 按《鐵路發展策略 2014》同步落實南港島線(西段)，並必須於 2025 年通車； (f) 檢討擬闢設的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路路口設計，因申述用地 E 的擬議公共停車場的出入口將會受到影響；	上述有關理據 B4 及 B17 的回應(vi)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2 的回應(vii)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15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5(e)的回應(ii)及(iii)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4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6 的回應(ii)至(iv)亦適用。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g) 以公共交通滙處取代申述用地 B 及 E 現有的巴士站，避免阻礙道路； (h) 以行人天橋系統連接申述用地 A、D 及 E，減少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路路口人流；以及 (i) 在申述用地 C 增設薄扶林道出入口，避免車輛集中於華林徑及華徑街。	上述有關理據 B9 的回應(i) 及(ii) 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5(g) 的回應亦適用。現有及擬議的行人網絡足以應付現有及將來的需求。因石排灣道有兩條擬議的行人天橋，預計對新增行人天橋連接申述用地 A、D 及 E 的需求較低。 從交通工程角度而言，提意見人的建議並不可行。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是南區的主要幹路，交通繁忙。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的路口鄰近修訂項目 C 的申述用地，該處是一個主要交通燈號控制路口(薄扶林道／域多利道)，以及華富道／石排灣道連接路。這路段亦可通往薄扶林消防局暨救護站。倘建議在這路段為申述用地增設一條車輛出入口通道，對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的車流及道路安全會造成負面影響。 鑑於上述路段的現有交通狀況及地理限制，車輛宜使用現有道路網往來修訂項目 C 的申述用地與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薄扶林道。
C112, C119 至 C123 C132	就所有修訂項目 提出意見 R1673 相關 (只限 C119) R1809 及 R1905 相關(只 限 C112)	(a) C112 支持修訂項目 D 及 E，並反對支持修訂項目 A 至 C。 (b) C119 至 C121, C123 至 C132 反對所有修訂項目，理由如下： (i) 上述有關理據 B1 至 B3 亦適用。此外，大規模改劃「綠化地帶」用地是土地用途規劃的重要改變，應進行深入全面諮詢； (ii) 建築物的高度及數量，以免形成屏風效應和阻擋向海景觀； (iii) 對交通、環境、生態及景觀造成負面影響負面，應採取改善措施；以及 (iv) 提供公共交通設施(包括港鐵車站)以及康樂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與修訂項目無關的其他意見／觀點 (c) 政府未有承諾華富邨將重建作公營房屋發展； (d) 華富邨地盤應出售，而非重建，以增加	上述有關理據 B1 至 B3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4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5，B6，B14 至 B16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4，A5(e)及 B23 的回應亦適用。
			(i) 考慮到現時香港整體可供興建公營房屋的士地與最新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重建後華富邨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庫房收入；以及 (e) 瀑布灣道的臨海地盤適合作低密度發展，如政府或學校用途，或擴建數碼港。	的土地仍會用作公營房屋發展，以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 (ii) 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委會於2017年2月發出的第三號通訊已確定華富邨重建後會保留作公營房屋發展。 確切地點並未在相關意見中闡明。日後倘有用地可供發展，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決定其合適用途。
C113	支持 R1260	(a) 反對所有修訂項目，其中原為「綠化地帶」的地盤為舊牛奶公司的遺址。 與修訂項目無關的其他意見／觀點 (b) 南港島線(西段)似是港鐵公司建議的一個賺錢機會，而非有實際規劃和推算及獲路政署支持的項目。	上述有關理據 B20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4 的回應亦適用。
C114 to C118	支持 R1259 及 R1260 反對 R1 至 R1256 (只限 C114 至 C117)	(a) 支持所有表示反對的申述，理由如下： (i) 上述有關理據 B2 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2 及 B3 的回應亦適用。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ii) 擬議房屋發展的密度及高度過高；以及 (iii) 對交通、環境及生態造成負面影響負面。 (b) 反對所有表示支持的申述。由於政府正進行土地供應策略研究，在現階段改劃「綠化地帶」作住宅發展並不合適。(只限 C114)。 (c) 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應與《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2》的修訂一併考慮。 (d) 上述有關理據 D1 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5(e)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5、B6、B14 及 B16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3 的回應亦適用。 城規會在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資料和因素、申述及意見。《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2》的申述及意見將料會按照城市條例的條文處理。 上述有關理據 D1 的回應亦適用。
C122	反對修訂項目 D	反對修訂項目 D，理由如下： (a) 無根據支持改劃香港仔郊野公園邊緣的「綠化地帶」作住宅發展；以及 (b) 上述有關理據 B2(f) 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3 的回應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B2 的回應(ix)亦適用。
C133 及	支持 R4335	上述有關理據 A6 亦適用。	上述有關理據 A6 的回應亦適用。

意見編號 (TPB/R/S/H 10/16-)	相關的申述/ 修訂項目	意見撮要	對意見的回應
C134			
C135 C146 至	支持 R4336	支持 R4336，理由如下： (a) 上述有關理據 A7 亦適用；以及 (b) 申述人建議的「綜合發展區」地帶有助物色重置用地，出售地盤以增加收入，支持學校將來發展及提供非津助的服務。	上述有關理據 A7 的回應亦適用。

對申述人建議的公營房屋發展替代用地的回應

建議的替代用地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部分申述人建議使用下述其他位於南區的用地或本港土地資源作公營房屋發展，以取代申述用地：	(i) 房委會一直以來都會考慮全港各區任何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士地。倘若物色到合適的士地，政府須完成所有程序，包括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進行公眾諮詢、改劃士地用途、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及執行相關工作等。由於擬議房屋發展是華富邨重建的主要遷置資源，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發展這些用地所需的時間，以及這些用地與華富邨之間的距離。因此，所建議的替代用地不能代五幅申述地盤。 (ii) 在現階段，政府會集中力度落實經研究證實在技術上可行的五幅申述地盤的擬議房屋發展，藉此加快華富邨重建，並配合整體社會日益增加的公營住屋需求。儘管如此，日後倘有用地可供發展，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決定其合適用途。 (iii) 鑑於以上各點，申述人就取代該五幅申述用地提出的替代用地建議不獲支持。有關該等用地的詳細具體意見載述如下：
用地 1 毗鄰舊薄扶林狗房的空地	(i) 有關用地主要位處《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劃為「休憩用地」的地帶，當中小部分地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該地盤沒有明確界線。 (ii) 有關用地主要是一幅滿布植被的士地，建有少量低矮構築物，介乎數碼港、域多利道及華翠街之間。地盤內有臨時構築物作住宅用途，並有一條通向瀑布灣的水道。

建議的替代用地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iii) 由於該用地屬於由域多利道伸延至海旁的休憩空間網絡的一部分，當局認為該用地適宜保留作「休憩用地」地帶，沒有把該用地納入之前的土地用途檢討。此外，該用地涉及私人土地，發展該處須進行收地，發展計劃因而延長。 (iv) 如建議把有關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便須把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u>用地 2</u> 毗鄰數碼港的空地	(i) 「毗鄰數碼港的空地」的確切地點並未在相關申述中闡明。然而，該區有數碼港海濱公園和一些被圍起供植樹之用的用地。該等用地主要位處《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該公園的地盤面積約為 54 500 平方米。 (ii) 留意有關的「道路」地方之前指定作七號幹線發展用途。政府已決定不會闢設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的道路路線，並會在稍後檢討相關地方的土地用途時刪除這條已作廢的路線。如建議把有關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便須把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u>用地 3</u> 位於域多利道的政府化驗所	(i) 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下稱「檢測所」)，現時在域多利道營運，位處《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地盤面積約為 4 100 平方米。 (ii) 政府化驗所沒有計劃遷置或重建檢測所。如建議把有關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便須把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建議的替代用地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u>用地 4</u> 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	(i) 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現時在薄扶林道營運，位處《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地盤面積約為 7 400 平方米。 (ii) 消防處沒有計劃遷置或重建有關設施。如建議把有關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便須把該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u>用地 5</u> 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香港仔校舍	(i) 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香港仔校舍現時在黃竹坑營運，位處《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2》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地盤面積約為 179 200 平方米。 (ii) 香港仔校舍一直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多種專業訓練，學院亦在不斷發展中，以提升警隊的訓練質素，應付社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共有約 1 600 名新入職警務人員及 13 100 名在職警務人員於香港仔校舍接受入職和進修訓練。搬遷香港仔校舍是一個涉及多方面考慮因素的複雜議題，其對警隊的訓練、專業水平及維持治安能力的潛在影響絕對不容輕視，因此必需慎重考慮。警務處現時並無計劃搬遷香港仔校舍。
<u>用地 6</u> 前黃竹坑邨	(i) 有關用地主要位處《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2》劃為「綜合發展區」的地帶，作住宅和商业用途，還設有鐵路車廠和車站以提供公眾交通和其他支援設施。地盤面積約為 71 700 平方米。總綱發展藍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

建議的替代用地	對申述作出的回應
	會核准。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政府宣布南港島線(東段)，當中包括把前黃竹坑邨用地作車廠用途。由於土地供應有限，前黃竹坑邨是南港島線(東段)擬議沿線中唯一可供發展車廠的政府用地。二零一一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把前黃竹坑邨用地交還政府，以便發展車廠和車廠上蓋物業。
<u>用地 7</u> 已重建的漁光村	(i) 有關用地位處《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2》劃為「住宅(甲類)」的地帶。地盤面積約為 15 200 平方米。 (ii) 香港房屋協會已把有關用地納入漁光村重建計劃，以發展公營房屋。
其他，例如毗鄰田灣的地區、淺水灣、山頂和跑馬地	其確切地點並未在相關申述中闡明。在 210 幅具潛力的房屋用地中，沒有一幅位於這些地區。此外，鑑於申述用地建議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資源，位於淺水灣、山頂和跑馬地等較遠地區的建議替代用地亦不能達致所述目的。

對交通影響評估所提意見的回應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1) 交通影響評估並不全面，亦不準確，理由如下： (a) 該評估沒有考慮下列因素／假設，未能反映實際的交通影響： (i) 華富邨重建及其他周邊發展的新增人口； (ii) 其他主要道路接駁，分別有香港仔隧道、大潭道和薄扶林道； (iii) 來自香港仔、鴨脷洲和未來黃竹坑發展的交通流量； (iv) 對港島其他主要地區(即中環及銅鑼灣等)的交通影響，以及 (b) 交通影響評估的部分計算資料受到質疑，有關計算資料隱瞞擬議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行政研究交通影響評估，是不少申述人提出的主要技術關注事項之一。交通影響評估是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進行的，採用最新的研究資料和可能影響現有的計劃及已承諾的發展。交通影響評估區域範圍內有、已計劃及已承諾的發展。交通影響評估所採用的主要交通要道，包括薄扶林道、石排灣道、域多利道、置富道、置富徑、華富道、華林徑、華樂徑、華景街、華康街、華翠街和數碼港道。 (ii) 交通影響評估確認，待下述有關(5)的回應(ii)所闡釋改善工程完成後，道路及運輸系統將足夠應付擬議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運輸署同意交通影響評估，認為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可以滿足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擬議公共設施亦可以接受。運輸署和警方會密切監察薄扶林區的交通和道路安全情況，以及達例泊車問題，必要時會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和執法行動。 (iii) 由於預計該區的人口只會在華富邨重建後才會大幅增加，因此房委會將於華富邨重建開展前另外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屆時已落成及計劃闢設的基礎設施所產生的全面影響，而有關的基礎設施或會重整薄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房屋發展日後對交通帶來的極壞影響。	扶林區的交通。如有需要，該評估亦會提出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改善措施，確保重建不會對區內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交通影響評估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
(2) 薄扶林道、域多利道、數碼港道、華樂徑、華林徑及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將會惡化。在運輸網絡尚未全面改善前，在薄扶林區進行任何新發展，均不符合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的措施。 (3) 若沒有運輸基建的配套(包括鐵路發展)，則不應發展薄扶林區。	(i) 有關上述(1)的回應亦適用。 (ii) 交通影響評估確認，如進行建議的路口改善工程，所有已評估的路口和連接道路於設計年(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三二年)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均運作理想。
(4) 擬議發展和華富邨重建需時超過十年，關注該等發展和重建在施工階段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交通影響評估亦確認，即使建築工程車輛在施工期間於繁忙時段在路上行駛，研究範圍內的主要路口及道路仍有充裕的容車餘量。為盡量減少對附近社區的交通干擾，施工期間會按實際情況在特定的主要路口和道路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其運作更為暢順。
擬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開設的路口	
(5) 擬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開設的路口會令薄扶林道的交通情況惡化。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的車輛出入口通道亦	(i) 根據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建議在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紓緩擬議房屋發展帶來的交通影響和確保擬建的四叉路口運作理想。建議的路口改善工程主要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會受到負面影響。	包括： (1) 擴闊相關路口在薄扶林道南行的行車道，把該路口上游的行車道由原來的雙線增加至四線，並把該路口下游出口的行車道由原來雙線增加至三線；以及 (2) 擴闊域多利道東行的行車道，由目前的兩線增加至三線。 上述措施將確保該路口能有效處理擬議房屋發展日後帶來的交通流量。 (ii) 擬議路口改善計劃完成後，相關路口將可以應付擬議房屋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量。
(6) 應興建一條通道直接連接華富道和申述用地 E，以取代擬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闢設的路口。	從交通工程的角度來說，申述人的建議並不可行： (i) 由於目前華富道隧道的闊度有限，長車要由石排灣道北行迴轉至華富道東行會較困難。鑑於華富道西行支路的現有設計，申述人所建議路口的視程亦不足； (ii) 基於視程不足，申述人建議在華富道支路彎位闢設通道連接至申述用地 E 會有危險；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iii) 申述人建議開設一條通道，由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的路口連接至申述用地 E，該通道建於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的高度，並橫越現有香港電燈電纜隧道和雞籠灣食水配水庫通道的上方。不過，現有的雞籠灣食水配水庫通道須有足夠的通行高度供車輛通過。此外，由於華富道設於主水平基準上約 55 米的水平，與該通道有 20 米的差距，因此須有至少長 350 米的斜路或隧道連接兩者。斜路／隧道會大大減少修訂項目 E 的申述用地的平地面積，影響單位供應。興建長 350 米的天橋或隧道的額外開支不菲；以及 (iv) 申述人所建議的連接路須配合華富道的改建，在建築期內亦須封閉華富道，往來毗鄰現有發展(啟歷學校和富臨軒)的交通會大受影響。
(7) 應興建一條天橋，連接薄扶林道南行線和域多利道西行線，以取代擬在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交界開設的路口。	從交通工程的角度來說，申述人的建議並不可行： (i) 在申述人建議興建的天橋之下，須預留相當的通行高度，以維持薄扶林道／域多利道現有的交通，同時避免影響到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 (ii) 申述人建議的天橋落成後，用作支撐橫跨薄扶林道天橋的橋墩無可避免須設在薄扶林道現有的安全島上，令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路口的視程變差；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iii) 域多利道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車路，設有約闊 2.5 米的行人路，兩旁分別是聖保羅書院小學和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除非拆卸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域多利道的闊道不足以加設天橋；以及 (iv) 申述人建議的天橋毗鄰住宅發展和學校，會產生額外的不良環境影響(空氣和噪音)和負面的視覺影響。
(8) 擴闊域多利道東行線的建議不足以應付新增的交通，因為在繁忙時段現有發展所產生的交通已令有關道路不勝負荷。	有關上述(5)的回應亦適用。
修訂項目 C	
(9) 應為申述用地 C 上的擬議房屋發展在薄扶林道闊設車輛出入口通道。	(i) 從交通工程角度而言，申述人的建議並不可行。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是南區的主要幹路，交通繁忙。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的路口鄰近申述用地 C，該處是一個主要交通燈號控制路口(薄扶林道／域多利道)，以及華富道／石排灣道連接路。這路段亦可通往薄扶林消防局暨救護站。倘建議在這路段為申述用地增設一條車輛出入口通道，對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的車流及道路安全會造成負面影響。 (ii) 鑑於上述路段的現有交通狀況及地理限制，車輛宜使用

申述事項	對申述的回應
	現有道路網往來申述用地 C 與薄扶林道。
修訂項目 D	
(10) 申述用地 D 須修築大型的擋土牆，由於需要收窄石排灣道，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i) 鑑於石排灣道的路形和車速限制，建議把申述用地 D 的擬議房屋發展的出入口設於石排灣道南行線，並採用左入／左出的設計。出入口將設足夠的合流和分流楔形路段供出入該用地之用，並符合每小時 70 公里的現有行車道車速上限的規定。石排灣道現時的行車道闊度亦將維持不變。
(11) 申述用地 D 進行房屋發展，其車輛出入口安排和擬設的行人信號燈會對石排灣道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並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	(ii)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倘能分階段施工、採取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措施和落實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預期施工期內的工程和公營房屋入伙後對交通所帶來的影響會極輕微。

申述書所提及的主要理據及建議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	A1, A2, A4(a), A5(e) 至 A5(g)
R2	A1, A3
R3 至 R10	A1, A4(a), A5(e) 至 A5(g)
R11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2 至 R18	A1, A4(a), A5(e) 至 A5(g)
R19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0 至 R23	A1, A4(a), A5(e) 至 A5(g)
R24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5 至 R27	A1, A4(a), A5(e) 至 A5(g)
R28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9, R30	A1, A4(a), A5(e) 至 A5(g)
R31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32 至 R52	A1, A4(a), A5(e) 至 A5(g)
R53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54 至 R61	A1, A4(a), A5(e) 至 A5(g)
R62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63 至 R67	A1, A4(a), A5(e) 至 A5(g)
R68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69 至 R73	A1, A4(a), A5(e) 至 A5(g)
R74, R75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76 至 R79	A1, A4(a), A5(e) 至 A5(g)
R80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81 至 R87	A1, A4(a), A5(e) 至 A5(g)
R88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89 至 R91	A1, A4(a), A5(e) 至 A5(g)
R92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93 至 R110	A1, A4(a), A5(e) 至 A5(g)
R111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12 至 R122	A1, A4(a), A5(e) 至 A5(g)
R123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24 至 R127	A1, A4(a), A5(e) 至 A5(g)
R128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29 至 R147	A1, A4(a), A5(e) 至 A5(g)
R148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49	A1, A4(a), A5(e) 至 A5(g)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50, R151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52 至 R154	A1, A4(a), A5(e) 至 A5(g)
R156 至 R159	A1, A4(a), A5(e) 至 A5(g)
R160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61 至 R175	A1, A4(a), A5(e) 至 A5(g)
R176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77 至 R205	A1, A4(a), A5(e) 至 A5(g)
R206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07 至 R230	A1, A4(a), A5(e) 至 A5(g)
R231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32 至 R246	A1, A4(a), A5(e) 至 A5(g)
R247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48 至 R262	A1, A4(a), A5(e) 至 A5(g)
R263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64 至 R267	A1, A4(a), A5(e) 至 A5(g)
R268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69 至 R280	A1, A4(a), A5(e) 至 A5(g)
R281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82 至 R291	A1, A4(a), A5(e) 至 A5(g)
R292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293 至 R316	A1, A4(a), A5(e) 至 A5(g)
R317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318	A1, A4(a), A5(e) 至 A5(g)
R319, R320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321 至 R328	A1, A4(a), A5(e) 至 A5(g)
R329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330 至 R398	A1, A4(a), A5(e) 至 A5(g)
R399 至 R1245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246, R1247	A1, A4(a), A5(e) 至 A5(g)
R1248 至 R1256	A1, A4(a), A4(b), A5(a) 至 A5(g)
R1257	A1, A4(b)
R1258	A1, A5(e), B25, C4
R1259	B1(a), B2(b), B3(a), B3(b)
R1260	B2(a), B14(a), B6(c), C1
R1261	A2, B2(b), B6(a), B7,
R1262	B4(d), B4(g), B6(c), B6(d), B6(e), B6(f), B6(g), B8, B9(c), B10, B12, B17(c), B19(d), B21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263	B2(c), B6(a)
R1264	B2(a), B2(b), B4(g)(3), B4(g)(8), B19(c), B23, B24
R1265 至 R1267	無
R1268	B2(a), B6(g), B15(a)
R1269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R1270	無
R1271	B4(a), B6(b), B15(a), B19(c)
R1272	B2(a), B6(a), B6(g), B15(a), B16(b), B19(c)
R1273	無
R1274	B1(c), B4(a), B6(a), B19(c),
R1275	B2(a), B15(a), B23
R1276	無
R1277	B6(a), B15(a), B19(c)
R1278	B1, B2(b), B3(c), B4(g)(6), B4(g)(9), B5, B6(a), B6(b)
R1279	B1(c), B2(a), B2(c), B2(b), B13, B16(d)
R1280	B2(b), B4(g)(11), B6(a), B6(c), B7, B19(c), D2, D3
R1281	B1(c), B3(b), B4(d)
R1282	B2(b), B6(a), B6(c), B7, B19(a), B19(c)
R1283	B1(c), B2(a), B2(b), B3(b), B4(g)(11), B6(c), B6(g), B7, B15(a), B19(c), B19(f), D2, D3
R1284	B1(c), B2(a), B2(b), B4(g)(11), B6(c), B6(g), B15(a), D2, D3
R1285	B1(c), B2(a), B2(b), B3(b), B4(g)(11), B6(c), B6(g), B7, B15(a), B15(a), D2, D3
R1286	B1(c), B2(a), B2(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287	B1(c), B2(a), B2(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288	B1(c), B2(a), B2(b), B3(b), B4(a), B4(g)(11), B6(c), B6(g), B7, B15(a) , B23, D2, D3
R1289	B1(c), B2(a), B2(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290	B1(c), B2(a), B2(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291	B1(c), B2(b), B3(b), B4(g)(11), B6(c), B7, B15(a), D2, D3
R1292	B1(c), B2(b), B3(b), B4(d), B6(c), B8, B10, B12, B15(a), B17(c), B19(d)
R1293	B1(c), B3(b),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294 , R1295	B1(c), B2(a), B2(b), B3(b), B4(g)(1), B5(a), B6(a), B6(d), B6(g), B13, B14(a), B15(a), B16, B17(c), B19(c), B19(d), B19(f), B24, B26
R1296	B1(c), B2(a), B2(b), B6(a), B6(g), B7, D1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297	B1(c), B2(a), B2(b), B3(b), B4(g)(11), B6(c), B6(g), B7, B15(a), B19(c), B19(f), D2, D3
R1298	B1(c), B2(a), B2(b), B2b, B2(c),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299	B1(c), B2(a), B2(b), B2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300	B1(c), B2(a), B2(b), B4(g)(11), B6(a), B6(c), B6(g), B7, D2, D3
R1301	B1(c), B2(a), B2(b), B2(c), B4(g)(11), B6(a), B6(c), B6(g), B7, D2, D3
R1302	B1(c), B2(a), B2(b), B3(b), B4(g)(11), B6(c), B6(g), B7, B15(a), B19(c), B19(f), D2, D3
R1303	B1(c), B2(a), B2(b), B3(b), B4(g)(11), B6(c), B6(g), B7, B15(a), B19(c), B19(f), D2, D3
R1304	B1(a), B1(b), B1(c), B2(a), B2(b), B3(b), B3(d), B3(e), B4(g)(11), B6(g), B6(c), B7, B14(a), B15(a), B19(c), B19(f), D2, D3
R1305	B1(c), B2(a), B2(b), B3(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B19(c), B19(f), D2, D3
R1306	B1(c), B2(a), B2(b), B2b, B3(d), B4(g)(11), B6(c), B6(g), B7, B14(a), B15(a), D2, D3
R1307	B1(c), B2(a), B2b, B6(g), B7
R1308	B1(c), B2(b), B3(b), B4(g)(11), B15(a), B6(c), B7, D2, D3
R1309	B1(c), B2(b), B3(b), B4(g)(11), B6(c), B7, B15(a), D2, D3
R1310	B2(a), B4(a), B4(g)(10), B6(g), C3
R1311	B1(c), B2(b), B3(b), B4(g), B10, B15(a), B19(c)
R1312	B1(c), B3(b), B4(d), B14, B19(c)
R1313	D1
R1314	D1
R1315	B4, D2
R1316	無
R1317 , R1318	B1(c), B3(b), B4(d), B4(e), B13, B19(c), B19(d)
R1319 至 R1321	B2(b), B4(g)(11), B6(c), B7, D3
R1322	B4(g)(11), B6(c), D2, D3
R1323	B2(a), B2(b), B3(b), D2
R1324 至 R1348	B2(b), B4(g)(11), B6(c), B7, D3
R1349	B2(b), B4(g)(11), B6(c), D2, D3
R1350 至 R1352	B2(b), B4(g)(11), B6(c), B7, D3
R1353, R1354	B2(b), B4(g)(11), B6(c), B20, D1, D2, D3
R1355	B4(g)(11), B6(c), D2, D3
R1356 , R1357	B2(b), B4(g)(11), B6(c), B7, D3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358	B4(d), B6(b), B6(c), B8, B10, B12, B15(a), B17(c), B19(c), B19(d)
R1359 至 R1365	B2(b), B4(g)(11), B6(c), B7, D3
R1366	B4(d), B6(a), B7, B15(a), B19(c)
R1367	B2(b), B4(d), B6(a), B7, B15(a), B19(c)
R1368	B4(g)(11), B6(c), D2, D3
R1369 至 R1371	B4(g)(11), B6(c), B7, D2, D3
R1372 至 R1374	B2(b), B4(g)(11), B6(c), B7, B9(d), D2, D3
R1375	B2(b), B4(g)(11), B6(c), B7, D3
R1376	B6(b), B15(a), B19(c)
R1377 , R1378	B2(b), B4(g)(11), B6(a), B7, D2
R1379	B4(g)(11), B6(a), D2
R1380	B6(a), B15(a), B19(c)
R1381 至 R1384	B2(b), B4(g)(11), B6(c), B7, D3
R1385 至 R1388	B4(g)(11), B6(c), D2, D3
R1389	B6(b), B6(c), B15(a), B19(c)
R1390	B4(g)(11), B6(c), B15(a), B16(a), B19(c), D3
R1391 至 R1397	B2(b), B4(g)(11), B6(c), B7, D3
R1398	B2(b), B6(a), B7, B15(a), B19(c)
R1399	B6(b), B15(a), B19(c)
R1400	B2(b), B4(g)(11), B6(c), B7, D3
R1401	B2(b), B4(g)(11), B6(c), B7, D2
R1402	B2(b), B4(g)(11), B6(c), B7, D3
R1403	無
R1404 至 R1408	B2(b), B4(g)(11), B6(c), B7, D3
R1409	B2(b), B6(c), B7, B15(a), B19(c)
R1410	B4(g)(11), B6(a), D2
R1411	B2(b), B6(a), B15(a), B19(c)
R1412	B1(c), B2(b), D3
R1413	B2(b), B4(g)(11), D3
R1414	B2(c), B6(c), D2, D3
R1415	B6(b), B15(a), B19(c)
R1416 至 R1419	B2(b), B4(g)(11), B6(c), B7, D3
R1420	B2(b), B4, D3, B7, D2
R1421	B6(b), B15(a), B19(c)
R1422	B2(b), B4(g)(11), B6(c), B7, D2
R1423	B4(g)(11), B19(c), D3
R1424 , R1425	B2(b), B4(g)(11), B6(c), B7, D3
R1426	B6(b), B6(c), B15(a), B19(c)
R1427	B2(b), B4(g)(11), B6(c), B7, D3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428 至 R1430	B2(b), B6(c), B4, B7, B19(c), D2, D3
R1431 至 R1439	B2(b), B4(g)(11), B6(c), B7, D3
R1440	B2(b), B6(a), B7, B15(a), B19(c)
R1441	B6(b), B6(c), B15(a), B19(c)
R1442	B2(b), B4(g)(11), B6(c), B7, D3
R1443	B2(b), B4(g)(11), B6(c), B7, D2, D3
R1444	B6(b), B15(a), B19(c)
R1445	B2(a), B2(b), B6(c), B7
R1446	B2(b), B4(g)(11), B6(c), B7, D3
R1447	B4, B6(c), D2, D3
R1448 至 R1451	B2(b), B4(g)(11), B6(c), B7, D3
R1452	B7, B4(g)(11), D2, D3
R1453 至 R1455	B2(b), B4(g)(11), B6(c), B7, D3
R1456	B6(c), B15(a), B19(c)
R1457, R1458	B2(b), B4(g)(11), B6(c), B7, D3
R1459	B4(g)(11), B6(c), D2, D3
R1460 至 R1462	B2(b), B4(g)(11), B6(c), B7, D3
R1463	B6(b), B15(a), B19(c)
R1464	B2(b), B4(g)(11), B6(c), D2, D3
R1465	B2(b), B4(g)(11), B6(c), B7, D3
R1466	B2(b), B4(g)(11), B6(c), B7, D3
R1467	B4(g)(11), B6(c), B7, D2, D3
R1468	B2(b), B4(g)(11), B6(c), B7, D2
R1469	B4(g)(11), B7, D2, D3
R1470	B4(g)(11), B6(a), B6(c), D2, D3
R1471	B4(g)(11), B6(a)
R1472	B6(b), B15(a), B19(c), B4(g)(11), D2
R1473	B2(b), B4(g)(11), B6(c), B7, D3
R1474	B6(a), B15(a), B19(c)
R1475	B2(b), B6(a), B7, B15(a), B19(c)
R1476	B6(c), B7, B15(a), B19(c)
R1477	B2(b), B4(g)(11), B6(c), B7, D3
R1478	B2(b), B4(g)(11), B6(c), B7, D3
R1479	B6(c), B15(a), B19(c)
R1480	B6(c), B15(a), B19(c)
R1481	B2(b), B4(g)(11), B6(c), B7, D3
R1482	B2(b), B4(g)(11), B6(c), B7, D3
R1483	B2(b), B4(g)(11), B6(c), B7, D3
R1484	B4(g)(11), B6(a), D2
R1485	B4(g)(11), B6(a), D2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486	B2(b), B4(g)(11), B6(c), B7, D3
R1487	B4(g)(11), B6(c), B9(d), B23, D2, D3
R1488 至 R1491	B2(b), B4(g)(11), B6(c), B7, D3
R1492	B6(b), B15(a), B19(c)
R1493	B2(b), B6(c), B7, B15(a), B4(g)(11)
R1494	B6(b), B15(a), B19(c)
R1495	B2(b), B6(a), B7, B15(a), B19(c)
R1496	B2(b), B4(g)(11), B6(c), B7, D3
R1497	B2(b), B4(g)(11), B6(c), B7, D3
R1498	B2(b), B6(b), B7, B15(a), B19(c)
R1499	B2(b), B4(g)(11), B6(c), B7, D3
R1500	B4(g)(11), B6(c), B7, D2, D3
R150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02	B6(b), B15(a), B19(c)
R1503	B4(g)(11), B6(a), B6(c), B19(c), D2, D3
R1504	B2(b), B4(g)(11), B6(c), B7, D3
R1505	B2(b), B4(g)(11), B6(c), B7, D3
R1506	B4(g)(11), B6(a), B7, D2
R1507	B4(g)(11), B6(c), B15(a), B19(c), D3
R1508	B2(b), B4(g)(11), B6(c), B7, D3
R1509	B4(g)(11), B6(a), D2
R1510	B2(b), B4(g)(11), B6(c), B7, D3
R151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12	B2(b), B4(g)(11), B6(c), B7, D3
R1513	B4(g)(11), B6(c), D2, D3
R1514	B2(b), B4(g)(11), D2
R1515	B2(b), B6(a), B7, B15(a), B19(c)
R1516	B6(a), B15(a), B19(c)
R1517	B2(b), B6(a), B7, B15(a), B19(c)
R1518	B2(b), B6(a), B7, B15(a), B19(c)
R1519	B4(g)(11), B6(c), D2, D3
R1520	B6(a), B15(a), B19(c)
R1521	B2(b), B6(a), B7, B15(a), B19(c)
R1522	B2(b), B4(g)(11), B6(c), B7, D3
R1523	B4(g)(11), B19(c), D3
R1524	B4(g)(11), B6(c), D2, D3
R1525	B4(g)(11), B19(c), D3
R1526	B2(b), B4(g)(11), B6(c), B7, B19(b), B19(c), B19(d), D2, D3
R1527 至 R1532	B2(b), B4(g)(11), B6(c), B7, D3
R1533	B2(b), B4(g)(11), B6(c), D2, D3
R1534	B2(b), B4, B6(c), B7, B19(c), D2, D3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535	B2(b), B4, B6(c), B7, B19(c), D2, D3
R1536	B2(b), B4(g)(11), B7, D2, D3
R1537	B2(b), B4(g)(11), B6(c), B7, D3
R1538	B4(g)(11), B6(c), B7, B19(c), B23, D2, D3
R1539	B4(g)(11), B6(c), B7, D2, D3
R1540	B2(b), B4(g)(11), B6(b), B6(c), B7, B15(a), B19(c), D3
R1541	B6(b), B15(a), B19(c)
R1542	B6(b), B15(a), B19(c)
R1543	B2(b), B4(g)(11), B6(c), B7, D3
R1544	B2(b), B4, B7, D2, D3
R1545	B2(b), B6(a), B6(c), B7, B19(c), D2, D3
R1546	B6(b), B6(c), B15(a), B19(c)
R1547	B6(b), B6(c), B15(a), B19(c)
R1548	B2(b), B4(g)(11), B6(c), B7, D3
R1549	B2(b), B4(g)(11), B6(c), B7, D3
R1550	B6(b), B15(a), B19(c)
R155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52	B2(b), B4(g)(11), B6(c), B7, D3
R1553	B2(b), B2(c), B6(c), B7, B19(c), D2, D3
R1554	B2(b), B6(a), B7, B15(a), B19(c)
R1555 至 R1558	B2(b), B4(g)(11), B6(c), B7, D3
R1559	B2(b), B4(g)(11), B6(c), B7, B9(d), D2, D3
R1560	B2(b), B4(g)(11), B6(c), B7, D3
R156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62	B6(b), B15(a), B19(c)
R1563	B2(b), B4(g)(11), B6(c), B7, D3
R1564	B4(g)(11), B6(c), D2, D3
R1565	B4(g)(11), B6(c), B7, B15(a)
R1566	B4(g)(11), B6(c), D2, D3
R1567	B6(b), B15(a), B19(c)
R1568	B6(b), B15(a), B19(c)
R1569	B6(b), B15(a), B19(c)
R1570	B2(b), B6(b), B7, B15(a), B19(c), B23, D3
R157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72	B6(a), B15(a), B19(c)
R1573	B2(b), B4(g)(11), B6(c), B7, D3
R1574	B2(b), B4(g)(11), B6(c), B7, D3
R1575	B2(b), B4(g)(11), B6(c), B7, D3
R1576	B2(b), B4(g)(11), B6(c), B7, D3
R1577	B4(g)(11), B6(c), B7, D2, D3
R1578	B2(b), B4(g)(11), B6(c), B7, D3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579	B2(b), B2(d), B4(g)(11), B6(c), B7, D2, D3
R1580	B2(b), B4(g)(11), B6(c), B7, D3
R158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82	B6(b), B6(c), B15(a), B19(c)
R1583	B2(b), B4(g)(11), B6(c), B7, D3
R1584	B2(b), B4(g)(11), B6(c), B7, D3
R1585	B6(a), B15(a), B19(c)
R1586	B2(b), B4(g)(11), B6(c), B7, D3
R1587	B2(b), B6(a), B7, B15(a), B19(c)
R1588	B4(g)(11), B6(a), D2
R1589	B2(b), B4(g)(11), B6(c), B7, D3
R1590	B2(b), B4(g)(11), B6(c), B7, B15(a)
R1591	B2(b), B4(g)(11), B6(c), B7, D3
R1592	B2(b), B4(g)(11), B6(c), B7, D3
R1593	B2(b), B4(g)(11), B6(c), B7, D3
R1594	B2(b), B4(g)(11), B6(c), B7, D3
R1595	B1(c), B2(c), B6(a), B19(c), D2
R1596	B2(b), B4(g)(11), B6(c), B7, D3
R1597	B6(b), B6(c), B15(a), B19(c)
R1598	B4(g)(11), B6(a), B15(a)
R1599	B2(b), B6(a), B7, B19(c), D2
R1600	B15(a), B19(c), B6(b)
R1601	B4(g)(11), B6(c), D2, D3
R1602	B4(g)(11), B6(c), D2, D3
R1603	B2(b), B4(g)(11), B6(c), B7, D3
R1604	B2(b), B4(g)(11), B6(c), B7, D3
R1605	B2(b), B4(g)(11), B6(c), B7, D3
R1606	B4(g)(11), B6(a), B7, D2
R1607	B6(b), B6(c), B15(a), B19(c)
R1608	B19(c), D1
R1609	B1(c), B5, B15(a), D2
R1610	B4, B6(c), C3, D2, D3
R1611	B2(b), B4(g)(11), B6(a), B6(c), B7, D3
R1612 至 R1616	B2(b), B4(g)(11), B6(c), B7, D3
R1617	B4(g)(11), B6(c), D2, D3
R1618	B2(b), B4(g)(11), B6(c), B7, D3
R1619	B4(g)(11), B6(a), D2
R1620	B2(b), B4(g)(11), B6(c), B7, D3
R1621	B2(b), B4(g)(11), B6(c), B7, D3
R1622	B6(b), B6(c), B15(a), B19(c)
R1623	B2(b), B4(g)(11), B6(c), B7, D3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624	B2(b), B6(a), B7, B15(a), B19(c)
R1625	B2(b), B4(g)(11), B6(c), D2, D3
R1626	B2(b), B4(g)(11), B6(c), B7, D3
R1627	B4(g)(11), B6(c), D2, D3
R1628	B2(b), B4(g)(11), B6(c), B7, D3
R1629	B2(b), B4(g)(11), B6(a), B7, D1
R1630	B2(b), B4(g)(11), B6(c), B7, D3
R1631	B2(b), B4(g)(11), B6(c), B7, D3
R1632	B6(b), B15(a), B19(c)
R1633	B2(b), B4(g)(11), B6(c), C4, B7, D1, D3
R1634	B2(b), B4(g)(11), B6(c), B7, D3
R1635	B6(b), B15(a), B19(c)
R1636	B2(b), B4(g)(11), B6(c), B7, D3
R1637	B6(b), B15(a), B19(c)
R1638	B15(a), B19(c), D2
R1639	B2(b), B4(g)(11), B6(c), B7, D3
R1640	B4(g)(11), B6(c), D1, D3
R1641	B2(b), B4(g)(11), B6(c), B7, D3
R1642	B2(b), B4(g)(11), B6(c), B7, D3
R1643	B2(b), B4(g)(11), B6(c), B7, D1, D3
R1644	B2(b), B4(g)(11), B6(c), B7, D3
R1645	B4(g)(11), B6(a), B15(a)
R1646 至 R1653	B2(b), B4(g)(11), B6(c), B7, D3
R1654	B2(b), B4(g)(11), B6(c), D2, D3
R1655	B2(b), B4(g)(11), B6(c), B7, D3
R1656	B2(b), B4(g)(10), B4(g)(11), B6(b), B6(c), D3
R1657	B2(b), B4(g)(11), B6(c), B7, D1
R1658	B2(b), B4(g)(11), B6(a), B6(c), B7, D3
R1659	B2(b), B4(g)(11), B6(c), B7, D3
R1660	B6(b), B15(a), B19(c)
R1661	B2(b), B4(g)(11), B6(a), B7, D1
R1662 至 R1665	B2(b), B4(g)(11), B6(c), B7, D3
R1666, R1667	B2(b), B4(g)(11), B6(c), D2, D3
R1668	B2(b), B4(g)(11), B6(c), B7, D3
R1669 , R1670	B2(b), B4(g)(11), B6(c), B7, D1, D3
R1671	B2(b), B4(g)(11), B6(c), B7, D3
R1672	B2(b), B4(g)(11), B6(c), B7, D3
R1673	B2(a), B6(a), B6(c)
R1674	B2(b), B4(g)(11), B6(c), B7, D3
R1675	B2(b), B4(g)(11), B6(c), B7, C4, D3, D2
R1676	B2(b), B4(g)(11), B6(c), B7, D3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677	B2(b), B4(g)(11), B6(c), B7, D3
R1678	B6(b), B6(c), B15(a), B19(c)
R1679	B2(b), B6(c), B7, B15(a), B19(c),
R1680	B4(g)(11), B6(a), B7, D1
R1681	B2(b), B7
R1682	B6(c), B7, B15(a), B19(c), D2, D3
R1683	B6(b), B6(c), B15(a), B19(c)
R1684	B2(b), B6(a), B7, B15(a), B19(c)
R1685	B4(g)(11), B6(c), B7, D1
R1686	B6(a), B15(a), B19(c)
R1687	B2(b), B4(g)(11), B6(c), B7, D3
R1688	B2(b), B4(g)(11), B6(c), B7, D3
R1689	B4(g)(11), B6(c), D1, D3
R1690	B2(b), B4(g)(11), B6(c), B7, B15(a)
R1691	B2(b), B4(g)(11), B6(c), B7, D3
R1692	B2(b), B4(g)(11), B6(c), B7, D3
R1693	B4(g)(11), B6(a), D1
R1694	B2(b), B4(g)(11), B6(c), B7, D3
R1695	B1(c), B6(b), B15(a), B19(c)
R1696	B6(a), B15(a), B19(c)
R1697	B4(g)(11), B6(c), D2,D3
R1698	無
R1699	B1(c), B2d, B3(b), B7, B19(c)
R1700	B2(b), B6(a), B7, B15(a), B16(b), B19(c)
R1701	B2(b), B6(a), B7, B14(f), B19(c)
R1702	B2(b), B4(g)(11), B6(c), B7, D3
R1703	B2(b), B6(c), B7, B14(f), B19(c)
R1704	B4(g)(11), B6(a), D1
R1705	B2(b), B4(g)(11), B6(c), B7, D3
R1706	B4(g)(11), B6(a), B14(f)
R1707	B2(b), B4(g)(11), B6(c), B7, B9(d) D2, D3
R1708	B2(b), B4(g)(11), B6(c), B7, D3
R1709	B2(b), B4(g)(11), B6(c), B7, D3
R1710	B2(b), B4(g)(11), B6(c), B7, D3
R1711	B2(b), B4(g)(11), B6(c), B7, D2, D3
R1712	B2(b), B4(g)(11), B6(c), B7, D3
R1713	B2(b), B4(g)(11), B6(a), B7, D1
R1714	B6(a), B14(f), B19(c)
R1715	B2(b), B6(a), B7, B14(f), B19(c)
R1716	B2(b), B4(g)(11), B6(c), B7, D3
R1717	B2(b), B4(g)(11), B6(c), B7, B14(f), D1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718	B2(b), B4(g)(11), B6(c), B7, D3
R1719	無
R1720	無
R1721	B2(b), B4(g)(11), B6(c), B7, D3
R1722	B2(b), B4(g)(11), B6(c), B7, D3
R1723	B2(b), B2(a), B19(d), D1
R1724	B2(b), B2(c), B2d, B3(a), B4(g)(11), B6(c), B7, B14(f), B19(c), D2
R1725	B2(b), B4(g)(11), B6(c), B7, D3
R1726	B2(b), B4(g)(11), B6(c), B7, D3
R1727 至 R1730	B2(b), B4(g)(11), B6(c), D2, D3
R1731 至 R1733	B2(b), B4(g)(11), B6(c), B7, D3
R1734	B2(b), B4(g)(11), B6(c), B7, D1, D3
R1735	B2(b), B4(g)(11), B6(c), B7, D3
R1736	B2(b), B4(g)(11), B6(c), B7, D1, D3
R1737	B2(b), B4(g)(11), B6(c), B7, B14(f), D1, D3
R1738 至 R1740	B2(b), B4(g)(11), B6(c), B7, D1, D3
R1741	B2(b), B4(g)(11), B6(c), B7, B14(f), D1, D3
R1742	B4(g)(11), B6(c), D1, D3
R1743	B1(c), B2(b), B4(g)(11), B6(a), B7, B15(a), B19(c), B19(d), D2, D3
R1744 至 R1756	B2(b), B4(g)(11), B6(c), B7, D3
R1757	B1(c), B2(b), , B3(b), B4(g)(11), B6(c), B7, B14(a), D2, D3
R1758	B2(b), B4(g)(11), B6(c), B7, D3
R1759	B2(b), B4(g)(11), B6(c), B7, D3
R1760	B2(b), B4(g)(11), B6(c), B15(a), D3
R1761	B2(b), B4(g)(11), B6(c), B7, D3
R1762	B2(b), B4(g)(11), B5(a), B6(a), B6(c), B12, D2, D3
R1763	B2(b), B4(g)(11), B6(c), B15(a), D2, D3
R1764	B2(b), B4(g)(11), B5(a), B6(a), B6(c), B12, D2, D3
R1765 , R1766	B2(b), B4(g)(11), B6(c), B7, D2, D3
R1767	B4(g)(11), B6(c), B7, D2, D3
R1768 至 R1770	B2(b), B4(g)(11), B6(c), B7, D2, D3
R1771	B2(b), B4(g)(11), B6(c), D2, D3
R1772 至 R1776	B2(b), B4(g)(11), B6(c), B7, D2, D3
R1777	B4(g)(11), B6(c), D2, D3
R1778	B2(b), B4(g)(11), B6(c), B7, D3
R1779	B2(b), B4(g)(11), B6(c), B7, D3
R1780	B4(g)(11), B6(c), B7, D2, D3
R1781	B1(c), B2(a), B2(b), B3(b), B4(a), B4(g)(11), B6(g), B15(a),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B19(c), D2
R1782	B2(b), B4(g)(11), B6(c), B7, B23 D2, D3
R1783	B2(b), B4(g)(11), B6(c), B7, D3
R1784	B4(g)(11), B6(c), D1, D3
R1785	B4(g)(11), D1
R1786	B2(b), B4(g)(11), B6(c), B7, D3
R1787	B1(c), B2(a), B3(b), B4(e), B14(b), B15(a), B19(c), B19(d), B20, B22, C2
R1788	B1(c), B2(a), B2(b), B4(g)(4), B6(g)
R1789	B1(c), B2(a), B2(b), B3(b), B4(g)(11), B6(g), B15(a), B16(b)
R1790 至 R1800	B1(c), B2(b), B2(a), B4(g)(11), B6(g), B15(a), B16(b)
R1801	無
R1802	B2(b), B2(c), B3(b), B4(a), B4(g)(1), B4(g)(3), B5, B6(a), B6(d), B9(a), B14(a), B14(b), B16(b), B17(c), B13, B19(d), B19(c), B24
R1803	B2, B4,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1804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805	B4(d), B4(g)(6),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1806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B19(c)
R1807	B4(d), B6(a), B6(c), B8, B10, B12, B13, B14(a), B17(c), B19(d)
R1808	B2(a),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1809 至 R1867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868	B2(a), B3(b), B4(d), B4(g)(1), B5(a), B6(a), B6(c), B6(d), B8, B10, B12,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1869 至 R1886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887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1888 至 R1898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899	B2(b),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6(a), B16(b), B17(c), B23
R1900 至 R1922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923	B2(a), B3(b), B4(d), B4(g)(1), B5(a), B6(a), B6(c), B6(d), B8, B10, B12,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1924 至 R1939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940	B2(a), B3(b), B4(d), B4(g)(1), B5(a), B6(a), B6(c), B6(d), B8, B10, B12, B17(c), B19(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1941 至 R1949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950	B2(a), B3(b), B4(d), B4(g)(1), B5(a), B6(a), B6(c), B6(d), B8, B10, B12,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1951, R1952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953	B2(a), B3(b), B4(d), B4(g)(1), B5(a), B6(a), B6(c), B6(d), B8, B10, B12,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1954 至 R1958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959	B4, B6(a), B6(c), B4(d),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1960 至 R1985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1986	B2(a),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1987	B4(d), B6(a), B6(c), B8, B10, B13, B12, B17(c), B19(d)
R1988 至 R2009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2010	B2(a), B3(b), B4(d), B4(g)(1), B5(a), B6(a), B6(c), B6(d), B8, B10, B12,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011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2012	B4(d), B6(c), B8, B9(a), B10, B12, B13, B17(c), B19(d)
R2013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2014 至 R2036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037 至 R2040	無
R2041	B1(c), B2(a), B2(b), B3(b), B4(g)(1), B5, B6(a), B6(d), B13, B12(a), B16(a), B16(b), B17(c), B19(d), B23
R2042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043	B2(b), B3(b), B4(g)(1), B5, B6(a), B6(d), B13, B16(a), B17(c), B19(d), B23
R2044 至 R2236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237	B4(d),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R2238, R2239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240	B1(c), B2(a), B2(b), B3(b), B4(g)(1), B5, B6(a), B6(d), B12(a), B13, B14(a), B16(a), B16(b), B17(c), B19(d), B23
R2241 至 R2513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514	B4(g)(11), B7, D1
R2515	B4(g)(11), B7, D1
R2516	B1, B4, B19(c)
R2517	B1(c), B2(a), B4(a), B4(g)(1), B6(c), B19(c), D1
R2518	B2(c), B4, B7, B19(c)
R2519	B4, B7, B6(c)
R2520 , R2521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522	B4(d), B6(a), B6(c), B8, B10, B12, B13, B17(c), B19(d)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2523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2524	B4(d), B5, B6(c), B6(d), B6(e), B6(f), B8, B9(c), B10, B12, B13, B17(c), B19(d), B21
R2525 至 R2546	B4(d), B6(c), B8, B10, B12, B17(c), B19(d)
R2547 至 R2556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557	B1(c), B2(b), B4(a), B4(d), B4(g)(1), B6(a), B6(c), B8, B10, B12, B13, B14(a), B16(b), B17(c), B19(c), B19(d)
R2558	B2(a), B3(b), B4(g)1, B5(a), B6(a), B6(d), B13, B14(a), B16, B17(c), B19(d), B24, B26
R2559	B1(c), B2(a), B2(b), B2(c), B4(a), D3
R2560	B1(c), B2(c), D1
R2561	B2(b), D1, D3,
R2562	B2(b), B6(c), B7, B15(b), D1, D3
R2563	B2(b), B6(c), B7, D1, D3
R2564	B2(b), B4(g)(7), B6(c), B7, B9(b), B10, B13, B19(c), B24, C4
R2565	B2(b), B4(g)(11), B6(c), B7, D3
R2566	B2(b), B4(g)(11), B6(c), D3
R2567	B6, B19(c)
R2568	B1(c), B2(a), B2(b), B3(b), B3(d), B6(g), B14(a), B15(a), B19(c), B19(f)
R2569	B1(c), B2(a), B2(b), B3(a), B6(c), B6(g), B7, B15(a), B16(b), D1, D3
R2570	B1(c), B2(b), B3(b), B15(a), C2
R2571 至 R2576	B1(c), B2(b), B3(b), B15(a)
R2577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R2578	B1(c), B2(b), B3(b), B6(a), B15(a)
R2579 至 R2587	B1(c), B2(b), B3(b), B15(a)
R2588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6(b)
R2589 至 R2611	B1(c), B2(b), B3(b), B15(a)
R2612	B1(a), B1(c), B2(b), B3(b), B15(a)
R2613 至 R2618	B1(c), B2(b), B3(b), B15(a)
R2619	B1(c), B2(b), B3(b), B4(b), B5, B15(a), B17(a), B18
R2620 至 R2622	B1(c), B2(b), B3(b), B15(a)
R2623	B1(c), B2(b), B3(a), B3(b), B15(a)
R2624 至 R2647	B1(c), B2(b), B3(b), B15(a)
R2648	B1(c), B2(b), B2(c), B3(b), B15(a)
R2649	B1(c), B2(b), B3(b), B15(a), B19(c), B6(a)
R2650 至 R2668	B1(c), B2(b), B3(b), B15(a)
R2669	B3(b), B19(c)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2670	B1(a), B2(a), B2(c), B2(b), B6(a), B19(c)
R2671	B1(a), B2(a), B2(c), B2(b), B6(a), B19(c)
R2672 至 R2693	B1(c), B2(b), B3(b), B15(a)
R2695 至 R2857	B1(c), B2(b), B3(b), B15(a)
R2858	B1(c), B2(a), B2(b), B3(a), B3(b), B3(d), B4(a), B14(a), B15(a), B26, C2
R2859	B1(c), B2(b), B3(b), B15(a)
R2860	B1(c), B2(b), B3(b), B4, B15(a)
R2861	B1(c), B2(b), B3(b), B6(c), B15(a)
R2862	B1(c), B2(b), B3(b), B15(a)
R2863	B1(c), B2(b), B3(b), B15(a)
R2864	B1(c), B2(b), B3(b), B6(c), B7, B15(a)
R2865	B1(c), B2(b), B3(b), B4(g)(10), B15(a)
R2866	B1(c), B2(b), B3(b), B6(a), B15(a)
R2867	B1(c), B2(b), B3(b), B15(a)
R2868	B1(c), B2(b), B3(b), B15(a)
R2869	B1(c), B2(b), B3(b), B15(a)
R2870	B1(c), B2(b), B3(b), B14(b), B15(a)
R2871	B1(c), B2(b), B3(b), B15(a)
R2872	B1(c), B2(b), B2(c), B3(b), B15(a)
R2873	B1(c), B2(b), B3(b), B6(b), B15(a)
R2874	B1(c), B2(b), B3(b), B15(a)
R2875	B1(a), B1(c), B2(b), B3(b), B15(a)
R2876	B1(c), B2(b), B3(b), B15(a)
R2877	B1(c), B2(b), B3(b), B15(a)
R2878	B1(c), B2(b), B3(b), B15(a)
R2879	B1(c), B2(b), B3(b), B3(c), B15(a)
R2880	B1(c), B2(b), B3(b), B4(a), B4(g)(10), B15(a), B19(c)
R2881	B1(c), B2(b), B2(c), B3(b), B15(a)
R2882	B1(c), B2(b), B3(b), B15(a)
R2883	B1(c), B2(b), B3(b), B4(g)(10), B15(a)
R2884	B1(c), B2(b), B3(b), B4(g)(10), B15(a)
R2885	B1(c), B2(b), B3(b), B15(a)
R2886	B1(c), B2(b), B3(b), B15(a)
R2887	B1(c), B2(b), B3(b), B4(g)(10), B15(a)
R2888	B1(c), B2(b), B3(b), B4(g)(10), B15(a)
R2889 至 R2893	B1(c), B2(b), B3(b), B15(a)
R2894	B1(c), B2(b), B3(b), B15(a), B26
R2895	B1(c), B2(b), B3(b), B6(a), B9(a), B15(a)
R2896 , R2897	B1(c), B2(b), B3(b), B15(a)
R2898	B1(c), B2(b), B3(b), B15(a), B19(c)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2899 至 R2905	B1(c), B2(b), B3(b), B15(a)
R2906	B1(c), B2(b), B3(b), B15(a), B26
R2907 至 R2983	B1(c), B2(b), B3(b), B15(a)
R2984	B2(a), B2(b), B6(g), B7, B15(a), B16(b)
R2985	B2(a), B6(g), B7, B15(a), B16(b)
R2986	B2(a), B2(b), B6(g), B15(a), B16(b)
R2987	B3
R2988	B2(a), B6(a), B6(b), B6(g), B15(a), D3
R2989	B2(a), B2(b), B6(g), B15(a)
R2990	B2(a), B2(b), B6(b), B6(g), B15(a), D3
R2991	B2(a), B2(b), B6(a), B6(g), B15(a)
R2992	B2(a), B6(g), B15(a)
R2993	B2(a), B2(b), B6(a), B6(g), B15(a)
R2994	B2(a), B2(b), B6(a), B6(g), B15(a)
R2995	B2(a), B2(b), B6(a), B6(g), B15(a)
R2996	B2(a), B2(b), B6(g), B15(a)
R2997	B2(a), B6(a), B6(g), B15(a)
R2998	B2(a), B2(b), B6(g), B15(a)
R2999	B2(a), B2(b), B6(g), B15(a)
R3000	B2(a), B2(b), B6(g), B15(a)
R3001	B2(a), B2(b), B6(b), B6(g), B15(a)
R3002	B2(a), B2(b), B6(a), B6(g), B15(a)
R3003	B2(a), B6(g), B15(a)
R3004	B1(c), B2(a), B2(b), B3(d), B6(g), B14(a), B15(a)
R3005	B1(c), B2(a), B3(d), B4(g)(10), B6(g), B14(a), B15(a), B19(c)
R3006	B1(c), B2(a), B2(c), B3(d), B14(a), B15(a), B6(g)
R3007	B2(a), B4(a), B6(g), B6(b), B15(a)
R3008	B1(c), B2(a), B3(d), B6(a), B6(g), B14(a), B15(a)
R3009	B1(c), B2(a), B2(c), B3(d), B14(a), B15(a), B6(g),
R3010	B1(c), B2(a), B2(c), B3(d), B6(g), B14(a), B15(a), C2
R3011	B2(a), B6(g), B15(a), B16(b)
R3012	B2(a), B6(g), B15(a), B16(b)
R3013	B1(c), B3(d), B6(g), B14(a), B15(a)
R3014	B2(a), B6(g), B15(a), B16(b)
R3015	B2(a), B6(g), B15(a), B16(b)
R3016	B1(c), B3(d), B6(g), B14(a), B15(a)
R3017	B2(a), B6(g), B15(a), B16(b)
R3018 至 R3635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3636	B1(c), B2(a), B2(b), B3(b), B3(d), B6(g), B14(a), B15(a), B19(c), B19(f)
R3637 至 R3724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3725 至 R3727	B2(a), B6(g), B15(a), B16(b)
R3728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729 至 R3737	B2(a), B6(g), B15(a), B16(b)
R3738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739 至 R3850	B2(a), B6(g), B15(a), B16(b)
R3851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52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53 至 R3855	B2(a), B6(g), B15(a), B16(b)
R3856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57, R3858	B1(c), B3(d), B6(g), B14(a), B15(a)
R3859, R3960	B2(a), B6(g), B15(a), B16(b)
R3961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62, R3863	B2(a), B6(g), B15(a), B16(b)
R3864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65 至 R3874	B2(a), B6(g), B15(a), B16(b)
R3875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76 至 R3883	B2(a), B6(g), B15(a), B16(b)
R3884, R3885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86	B2(a), B6(g), B15(a), B16(b)
R3887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3888 至 R3952	B2(a), B6(g), B15(a), B16(b)
R3953 至 R4019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20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4021 至 R4049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50	B1(c), B3(d), B4(g)(11), B6(g), B14(a), B15(a), D1
R4051	B1(c), B3(d), B6(g), B14(a), B15(a), D1
R4052	B1(c), B3(d), B6(g), B14(a), B15(a), D1
R4053	B1(c), B2(c), B3(d), B4(a), B6(g), B14(a), B15(a)
R4054	B1(c), B3(d), B6(a), B6(g), B14(a), B15(a)
R4055	B1(c), B3(d), B6(g), B14(a), B15(a), D1
R4056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57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58	B1(c), B3(d), B6(g), B14(a), B15(a), B19(c)
R4059	B1(c), B2(a), B2(b), B2(c),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4060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61	B1(c), B3(d), B4(a), B6(g), B14(a), B15(a)
R4062	B1(c), B2(b), B3(d), B6(g), B14(a), B15(a)
R4063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64	B1(c), B2(b), B3(d), B6(g), B14(a), B15(a)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4065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66	B1(c), B3(d), B6(a), B6(g), B14(a), B15(a)
R4067	B1(c), B3(d), B6(g), B14(a), B15(a), B19(c)
R4068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69	B1(c), B3(d), B6(g), B14(a), B15(a), D3
R4070	B1(a),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71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72	B1(c), B3(d), B6(a), B6(g), B14(a), B15(a), B19(c)
R4073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74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75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76	B1(c), B3(d), B6(g), B14(a), B15(a), B26
R4077	B1(c), B3(d), B6(g), B14(a), B15(a), B23
R4078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79	B1(c), B2(b), B3(d), B4(g)(4), B6(g), B14(a), B15(a)
R4080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4081	B1(c), B3(d), B6(g), B14(a), B15(a), B4(b)
R4082	B1(c), B3(d), B4(a), B6(g), B14(a), B15(a), B19(c)
R4083	B1(c), B3(d), B6(g), B14(a), B15(a), B19(c)
R4084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85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86	B1(c), B3(d), B6(a), B6(g), B14(a), B15(a), B19(c)
R4087	B1(c), B2(a), B2(c), B3(d), B4(a), B6(g), B14(a), B15(a), B16(b)
R4088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4089	B1(c), B2(a), B3(d), B6(g), B14(a), B15(a), B16(b)
R4090	B1(c), B2(b), B3(d), B6(g), B14(a), B15(a)
R4091	B1(c), B3(d), B6(a), B6(g), B14(a), B15(a), B19(c)
R4092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93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94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95	B1(c), B2(a), B3(d), B6(a), B6(b), B6(g), B14(a), B15(a), B16(b)
R4096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097	B1(c), B2(b), B3(d), B6(g), B14(a), B15(a)
R4098	B1(c), B2(b), B3(d), B6(g), B14(a), B15(a)
R4099	B1(c), B2(b), B3(d), B6(g), B14(a), B15(a)
R4100	B1(c), B3(d), B6(g), B14(a), B15(a), B26
R4101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102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103	B1(c), B3(d), B6(g), B14(a), B15(a)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4104	B1(c), B3(d), B6(b), B6(g), B14(a), B15(a)
R4105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106	B1(c), B2(c), B3(d), B6(g), B14(a), B15(a)
R4107	B1(c), B2(a), B3(d), B4(a), B6(b), B6(g), B14(a), B15(a), B16(b)
R4108	B1(c), B2(c), B3(d), B6(g), B14(a), B15(a)
R4109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110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111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112	B2(a), B2(c), B6(g), B15(a), B16(b)
R4113	B2(a), B4(a), B6(g), B15(a), B16(b)
R4114	B2(a), B2(c), B6(g), B15(a), B16(b), B19(c)
R4115	B2(a), B2(c), B6(g), B15(a), B16(b), B19(c)
R4116	B2(a), B6(g), B15(a), B16(b)
R4117	B1(c), B2(a), B6(g), B15(a), B16(b)
R4118	B1(c), B2(a), B6(g), B15(a), B16(b)
R4119	B2(a), B6(g), B15(a), B16(b)
R4120	B2(a), B6(g), B15(a), B16(b)
R4121	B2(a), B6(g), B15(a), B16(b)
R4122	B2(a), B4(a), B6(g), B15(a), B16(b)
R4123	B2(a), B6(g), B15(a), B16(b)
R4124	B2(a), B6(g), B15(a), B16(b), C2
R4125	B2(a), B6(g), B15(a), B16(b), C2
R4126	B2(a), B6(g), B15(a), B16(b)
R4127	B2(a), B6(g), B15(a), B16(b), B14(a), B26
R4128	B2(a), B2(c), B4(a), B6(g), B15(a), B16(b), B19(c)
R4129	B2(a), B2(c), B6(g), B15(a), B16(b)
R4130	B2(a), B6(g), B15(a), B16(b)
R4131	B2(a), B6(g), B15(a), B16(b), D3
R4132	B2(a), B6(g), B15(a), B16(b)
R4133	B2(a), B2(b), B6(g), B15(a), B16(b), B23
R4134	B2(a), B6(g), B15(a), B16(b)
R4135	B2(a), B6(g), B15(a), B16(b)
R4136	B2(a), B2(c), B4(a), B6(g), B15(a), B16(b)
R4137	B2(a), B2(c), B6(g), B15(a), B16(b), B19(c)
R4138	B2(a), B6(a), B6(g), B15(a), B16(b)
R4139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40	B1(c), B2(a), B4(a), B6(b), B6(g), B15(a), B16(b), B19(c)
R4141	B2(a), B6(g), B15(a), B16(b)
R4142	B2(a), B6(g), B15(a), B16(b)
R4143	B2(a), B2(b), B2(b), B6(a), B6(g), B15(a), B16(b)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4144	B2(a), B2(b), B6(g), B15(a), B16(b)
R4145	B1(c), B2(a), B6(g), B15(a), B16(b)
R4146	B2(a), B6(b), B6(g), B15(a), B16(b)
R4147	B2(a), B6(g), B15(a), B16(b)
R4148	B1(c),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49	B2(a), B4(g)(7), B6(g), B15(a), B16(b)
R4150	B2(a), B6(a), B6(g), B15(a), B16(b), B19(c)
R4151	B2(a), B6(g), B15(a), B16(b)
R4152	B2(a), B4(a), B6(g), B15(a), B16(b)
R4153	B2(a), B2(b), B4(a), B6(g), B15(a), B16(b)
R4154	B2(a), B2(c), B6(a), B6(g), B7, B15(a), B16(b)
R4155	B2(a), B2(b), B2(b), B6(g), B15(a), B16(b)
R4156	B2(a), B2(c), B6(g), B15(a), B16(b)
R4157	B2(a), B6(a), B6(g), B15(a), B16(b)
R4158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59	B2(a), B4(a), B6(g), B15(a), B16(b)
R4160	B2(a), B4(a), B6(g), B15(a), B16(b), B19(c)
R4161	B2(a), B2(c), B6(g), B15(a), B16(b)
R4162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63	B2(a), B6(g), B15(a), B16(b)
R4164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65	B1(c), B2(a), B6(g), B15(a), B16(b)
R4166	B2(a), B2(b), B6(g), B15(a), B16(b)
R4167	B2(a), B2(c), B6(g), B15(a), B16(b)
R4168	B2(a), B2(c), B4(a), B6(g), B15(a), B16(b)
R4169	B2(a), B6(g), B15(a), B16(b)
R4170	B2(a), B2(b), B6(g), B15(a), B16(b), D1
R4171	B1(c), B2(a), B2(c), B6(g), B15(a), B16(b), D2
R4172	B2(a), B2(b), B6(g), B15(a), B16(b)
R4173	B2(a), B4(a), B6(a), B6(g), B15(a), B16(b)
R4174	B1(c), B2(a), B4(a), B6(b), B6(g), B15(a), B16(b)
R4175	B2(a), B6(g), B15(a), B16(b)
R4176	B2(a), B4(a), B6(a), B6(g), B15(a), B16(b)
R4177	B1(a), B2(a), B2(c), B6(g), B15(a), B16(b), B26
R4178	B2(a), B6(a), B6(g), B15(a), B16(b)
R4179	B2(a), B6(g), B15(a), B16(b)
R4180	B2(a), B6(g), B15(a), B16(b), B26
R4181	B2(a), B4(a), B6(a), B6(g), B7, B15(a), B16(b), B26
R4182	B2(a), B6(g), B15(a), B16(b)
R4183	B2(a), B6(g), B15(a), B16(b)
R4184	B2(a), B6(g), B15(a), B16(b)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4185	B1(c), B2(a), B6(a), B6(g), B15(a), B16(b), B19(c)
R4186	B2(a), B6(g), B15(a), B16(b)
R4187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88	B2(a), B6(g), B15(a), B16(b)
R4189	B2(a), B6(g), B15(a), B16(b)
R4190	B2(a), B6(g), B15(a), B16(b)
R4191	B2(a), B6(a), B6(g), B15(a), B16(b)
R4192	B2(a), B6(g), B15(a), B16(b)
R4193	B2(a), B4(a), B6(g), B15(a), B16(b)
R4194	B2(a), B6(b), B6(g), B15(a), B16(b)
R4195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96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197	B2(a), B6(g), B15(a), B16(b)
R4198	B2(a), B6(a), B6(g), B15(a), B16(b), B19(c)
R4199	B1(c), B2(a), B6(g), B15(a), B16(b)
R4200	B2(a), B6(g), B15(a), B16(b)
R4201	B2(a), B6(g), B15(a), B16(b), D1
R4202	B2(a), B2(b), B6(g), B15(a), B16(b)
R4203 至 R4208	B2(a), B6(g), B15(a), B16(b)
R4209	B2(a), B2(c), B6(g), B15(a), B16(b)
R4210	B2(a), B6(g), B15(a), B16(b)
R4211	B1(c), B3(d), B4(a), B6(g), B14(a), B15(a)
R4212	B1(c), B3(d), B4(a), B6(g), B14(a), B15(a)
R4213	B1(c), B3(d), B6(g), B14(a), B15(a)
R4214	B1(c), B2(a), B2(b), B3(b), B6(a), B6(g), B15(a), B19(c), B19(f)
R4215 至 R4218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19	B1(c), B2(a), B2(b), B3(c), B3(b), B6(g), B15(a), B16(b), B19(c), B19(f)
R4220 , R4221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22	B1(a),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23	B1(c), B2(a), B2(b), B3(b), B4(a), B6(g), B15(a), B19(c), B19(f)
R4224 至 R4229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30	B1(c), B2(a), B2(b), B3(b), B6(a), B6(g), B15(a), B19(c), B19(f)
R4231	B1(c), B2(a), B2(b), B3(b), B6(a), B6(g), B15(a), B19(c), B19(f)
R4232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33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申述人	主要理據 / 建議
R4234 至 R4238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39	B1(c), B2(a), B2(b), B2(c),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40	B2(a), B4(g)(4), B6(g), B15(a)
R4241	B2(a), B4, B6(g), B15(a)
R4242	B2(a), B6(a), B6(g), B15(a)
R4243	B2(a), B6(a), B6(g), B15(a), B19(c)
R4244	B2(a), B4(a), B6(g), B15(a), B20
R4245 至 R4263	B2(a), B6(g), B15(a)
R4264	B2(a), B6(g), B15(a), B16(b)
R4265 至 R4270	B2(a), B6(g), B15(a)
R4271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272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273	B1(c), B2(a), B6(g), B15(a), B16(b), B19(c)
R4274	B1(c), B2(a), B2(b), B3(b), B6(g), B15(a), B19(c), B19(f)
R4275	B1(c), B2(a), B2(b), B3(b), B5, B6(g), B15(a), B18, B19(c), B19(f)
R4276	B2(a), B6(g), B15(a), B16(b)
R4277	B2(b), B2(c), B3, B4
R4278	B1(c), B2(b), B3(b), B15(a)
R4279	B6(b)
R4280	B3
R4281	B4(g)(12), B19(e), D1
R4282 至 R4329	B4(g)(12), B6(a), B19(e), D1
R4330	B4(g)(12), B19(e), D1
R4331	B19(e), B6(a), B13, B16(b)
R4332	B14(d)
R4333	B2(b), B6(c), D3
R4334	B2(e), B4(c), B4(f), B5, B14(b), B14(e), B14(f), B15(b)
R4335	A6
R4336	A7
R4337	A1, A4(a), A4(b), A5(a) 至 A5(g)

薄扶林區的主要社區設施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 青少年設一間 全日制學校課室	106 個課室	240 個課室	240 個課室	+134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 兒童設一間 全日制學校課室	158 個課室	203 個課室	233 個課室	+75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班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 設 26 個課室	54 個課室	54 個課室	54 個課室	0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普通科診療所／ 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 設一間	1	0	0	-1 *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 設一間	0	0	0	0
綜合青少年服務 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 ／青年設一間	1	1	1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一間分區圖書館	0	1	1	+1
體育館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1	0	0	-1 #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0	0	0	0
游泳池場館－ 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 設一間場館	0	0	0	0

備註：

該區的規劃人口為 103 500。

* 現時南區共有三間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供應並無不足。

現時南區共有六個體育館，即有一個體育館的剩餘供應。

薄扶林區的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10.35 公頃	10.18 公頃	19.01 公頃	+ 8.66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10.35 公頃	14.22 公頃	16.97 公頃	+ 6.62 公頃